砀岗组团西南公交首末站项目勘察设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1 -

1.招标条件.....- 2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 -
4.评标办法.....- 6 -
5.招标文件的获取.....- 6 -
6.投标文件的递交.....- 7 -
7.开标形式及地点.....- 7 -
8.公示与公告媒介.....- 7 -
9.联系方式.....- 7 -
10.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
1. 总则.....- 30 -
2. 招标文件.....- 32 -
3. 投标文件.....- 33 -
4. 投标.....- 36 -
5. 开标.....- 36 -
6. 评标.....- 38 -
7. 定标.....- 39 -
8. 合同授予.....- 40 -
9. 纪律和监督.....- 40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II）.....- 43 -

评标办法前附表.....- 44 -
1. 评标方法.....- 51 -
2. 评审标准.....- 51 -
3. 评标程序.....- 54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6 -

第一节　勘察合同及附件.....- 57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9 -

一、工程概况.....- 59 -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59 -
三、合同工期.....- 59 -
四、质量标准.....- 59 -
五、合同价款.....- 59 -
六、合同文件构成.....- 60 -
七、承诺.....- 60 -

八、词语定义 ..... - 61 -
九、签订时间 ..... - 61 -
十、签订地点 ..... - 61 -
十一、合同生效 ..... - 61 -
十二、合同份数 ..... - 61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 63 -
1. 一般约定 ..... - 63 -
2. 发包人义务 ..... - 68 -
3. 发包人管理 ..... - 69 -
4. 勘察人义务 ..... - 71 -
5. 勘察要求 ..... - 75 -
6. 开始勘察和完成勘察 ..... - 81 -
7. 暂停勘察 ..... - 83 -
8. 勘察文件 ..... - 84 -
9. 勘察责任与保险 ..... - 85 -
10. 设计和施工期间配合 ..... - 87 -
11. 合同变更 ..... - 88 -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 - 89 -
13. 不可抗力 ..... - 90 -
14. 违约 ..... - 91 -
15. 争议的解决 ..... - 93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 94 -
1. 一般约定 ..... - 94 -
3. 发包人管理 ..... - 98 -
4. 勘察人义务 ..... - 99 -
5. 勘察要求 ..... - 102 -
6. 开始勘察和完成勘察 ..... - 103 -
8. 勘察文件 ..... - 105 -
9. 勘察责任与保险 ..... - 106 -
10. 设计和施工期间配合 ..... - 106 -
11. 合同变更 ..... - 107 -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 - 107 -
13. 不可抗力 ..... - 112 -
14. 违约 ..... - 112 -
15. 争议的解决 ..... - 116 -
第二节 设计合同及附件 ..... - 134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 136 -
一、工程概况 ..... - 136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 136 -
三、工程设计周期 ..... - 136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 - 137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 137 -
六、合同文件构成 - 137 -
七、承诺 - 138 -
八、词语含义 - 138 -
九、签订地点 - 138 -
十、补充协议 - 138 -
十一、合同生效 - 139 -
十二、合同份数 - 139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40 -
1. 一般约定 - 140 -
2. 发包人 - 147 -
3. 设计人 - 151 -
4. 工程设计资料 - 155 -
5. 工程设计要求 - 156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161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165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 166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168 -
10. 设计费及支付 - 168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 170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 171 -
13. 知识产权 - 172 -
14. 违约责任 - 173 -
15. 不可抗力 - 174 -
16. 合同解除 - 175 -
17. 争议解决 - 176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78 -
1. 一般约定 - 178 -
2. 发包人 - 183 -
3. 设计人 - 186 -
4. 工程设计资料 - 191 -
5. 工程设计要求 - 191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194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198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 198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198 -
10. 设计费及支付 - 199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 201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 203 -
13. 知识产权 - 203 -
14. 违约责任 - 204 -
15. 不可抗力 - 210 -

16. 合同解除 ..... - 211 -
17. 争议解决 ..... - 211 -
18. 其他 ..... - 212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 234 -
一、勘察、设计要求 ..... - 235 -
二、适用规范标准 ..... - 236 -
三、成果文件要求 ..... - 237 -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 - 238 -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 - 238 -
六、承包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 - 238 -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 - 238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242 -
一、投标函 ..... - 245 -
二、授权委托书 ..... - 246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如不为联合体则本页可不附） ..... - 247 -
四、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 248 -
五、费用清单 ..... - 249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 250 -
七、技术文件（投标方案） ..... - 254 -
八、其他材料 ..... - 25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昝岗组团西南公交首末站项目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昝岗组团西南公交首末站项目已由河北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以《河北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关于开展昝岗组团西南公交首末站项目前期工作的函》（雄安改发（前期）〔2026〕70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新区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资金落实情况为已落实，招标人为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昝岗组团西南公交首末站项目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项目新建公交首末站，总用地面积 1.21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25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综合服务楼、物流中心、乘客候车设施、服务配套设施、便民服务设施、公交车停放场和地下小汽车停车场以及室外配套工程等。

项目总投资约 8542 万元，其中工程费约 6920 万元。

建设地点：昝岗片区。

2.2 招标范围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勘察：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工程建设需要的初勘、详勘、补勘、测量、测绘、地质勘察、工程物探、地下管线（含燃气、热力管线）探查和测量、工程室内试验、编制地质勘测报告、提供交桩报告等。

（2）工程设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所需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文件编制，项目范围内的外部电源接入工程设计、初步设计阶段与施工图设计阶段全过程风险评估及《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规定的其他所有工作，提供技术交底、承担后续施工招标过程中的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后续招标所需技术要求编制、配合工程量清单编制等）、负责配合各阶段专项报批报建等工作、参加试运行、竣工验收，并负责项目施工期间的设计服务及配合招标人进行有关科研项目、配合奖项申报等工作。上述成果需满足相关行业规范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咨询机构审查以及行业主管部门评审。按行业主管部门及发包人要求提供设计方案及各专业对应的效果图。

2.3 服务期限

（1）勘察服务期限：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勘察报告，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40 日历天内完成详勘报告，施工配合期从项目开工到缺陷责任期满且项目结算审计完成后为止（最终以实际工期为准）。

（2）设计服务期限：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通过评审后3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期从项目开工到缺陷责任期满且项目结算审计完成后为止（最终以实际工期为准）。

2.4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2.5 其他要求

项目内容需充分考虑数字化、智能化的要求，通过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进行本项目的全过程资金管理。

2.6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元。

2.7 投资类型：政府投资。

3.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质最低要求：

同时满足下列①、②条件：

①工程勘察资质要求：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同时具有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②工程设计资质要求：满足以下a、b任意一项均可：

a.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b.同时具有：

1）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公共交通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2）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注：资质b中“1）”的资质任意具备其一，再加上“2）”的资质，则视为满足资质b的要求。

（2）业绩最低要求：

同时满足下列①、②条件：

①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独立承担过1个投资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建设工程勘察工作业绩；

②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独立承担过1个投资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设计工作业绩。

注：1、勘察工作须至少包括初步勘察和详细勘察工作内容。

2、设计工作须至少包括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工作内容。

3、若同一业绩合同中包括上述满足要求的多个不同类型的勘察、设计工作内容，视为满足该多个不同类型勘察、设计业绩要求。

4、上述公共建筑指：供人们进行各种公共活动的建筑。

（3）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设计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不得与勘察负责人相互兼任。

（4）勘察负责人最低要求：1 名，具有高级（含）以上工程师职称，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证书，且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单位与投标单位一致（须附拟派勘察负责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人员执业注册信息数据截图）。

（5）设计负责人最低要求：1 名，具有高级（含）以上工程师职称，具有有效的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6）信誉要求：

①本项目对被雄安新区/机构评为严重失信企业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投标人不采用（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②本项目对近 3 年内（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评价为履约不合格的投标人不采用（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③本项目对近 2 年内（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在本项目招标人实施的项目中存在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投标人采用（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④本项目对近 3 年内（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受到雄安新区政府有关部门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达到/次或累计罚款/元的投标人不采用（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⑤本项目对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雄安新区政府有关部门立案调查的投标人不采用（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7）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a.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b.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c.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d.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e.投标人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f.投标人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g.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h.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i.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雄安新区投标资格；

j.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k.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l.投标人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勘察、设

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m.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n.投标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o.在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p.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q.投标人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r.投标人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以因拖欠工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的为准）；

s.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t.被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单位评价为履约不合格、严重失信行为等且在限制投标期内的（上述招标公告信誉要求②项修改为本条）；

u.近 2 年内（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在本项目招标人实施的项目中存在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前述情形以本项目招标人出具的禁止投标的相关书面处罚决定为准）（上述招标公告信誉要求③项修改为本条）；

v.投标人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勘察、设计质量问题。（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行政处罚为准，处罚日期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行政处罚决定日期为准，行政处罚决定中需明确定性为“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勘察、设计质量”问题，否则不视为具有前述情形）（上述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1 项修改为本条）；

w.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行政处罚为准，处罚日期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行政处罚决定日期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上述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p 项修改为本条）；

x.投标人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查询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为准）（上述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r

项修改为本条）；

y.投标人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和个人；

z.以上 t、u、v、w、x、y 与招标公告“信誉要求”、“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不一致的，以 t、u、v、w、x、y 条要求为准。

上述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的评审方式为公开承诺制，接受社会监督。若发现存在上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原则的前提下可通过“交易平台”在“投诉与答复”菜单中采用数字 CA 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本次招标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组成联合体的成员总数（含牵头人）不超过 2 家，联合体须按照其中一家单位进行全部勘察工作，另一家单位进行全部设计工作的形式进行分工；②联合体成员承担不同专业工作的，资质及业绩认定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各自承担工作对应专业的资质及业绩认定；③本项目的设计单位须作为联合体牵头人并委派设计负责人；④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⑤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满足招标公告“信誉要求”“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的要求；⑥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⑦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9）技术成果经济补偿：不补偿（补偿或不补偿）

（10）其他要求：/。

各投标人对多个标段提出投标时，最多允许中标/（具体数量）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4.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__月__日 23 时 59 分 00 秒至 2026 年__月__日 08 时 59 分 00 秒（北京时间，下同），通过 CA 数字证书登录“雄安新区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xaprtc.com/xapr/trading）（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的“电子招标项目”菜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5.2 投标人按 5.1 款下载招标文件前，应先在“交易平台”按该平台公布的操作手册进行用户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办理，已完成注册和 CA 办理的投标人不必重复操作。

6.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__月__日09时00分00秒，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先将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再登录“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反馈上传结果和时间，递交时间即为系统反馈结果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该投标文件并自动对其关闭；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系统将自动拒绝并提示。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的加密、上传。

其他说明：为保证投标文件编制质量以及系统稳定性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版本号同招标文件编制时使用的版本号，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采用雄安新区工程建设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7.8.5014.3970 版本制作（请在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请尽量将投标文件控制在 400M 以内。投标文件制作完成签章时需进行转换，等待时间较长，请投标人在该阶段耐心等待，不要进行任何操作。

7.开标形式及地点

开标形式：远程开标（远程开标/现场开标）

开标地点：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只需远程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及直播系统参加开标仪式。

如采用远程开标形式投标人需登录“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具体操作可参考平台公布的操作手册。

其他说明：开标开始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将使用开标系统和直播系统。开标前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我的投标项目中找到本项目，并提前进入开标系统。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已到并且招标代理编辑完成不见面邀请后，投标人可根据页面下方的直播链接和邀请码，进入直播参与开标，无需提前下载应用程序，网页观看即可。投标人应及时进入直播系统，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8.公示与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示均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雄安新区容城县华望城丰华谷 C5 栋

联系人：李经理

电话：0312-5670805

电子邮件：/

传真（如有）：/

网址（如有）：/

招标代理机构：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雄安新区华望城丰华谷一区 C1 座 502 室

联系人：李伯、周朋磊、刘涛

电话：0312-5609973+分机号（8001）

电子邮件：1805571172@qq.com

传真（如有）：/

网址（如有）：/

10.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10.1“交易平台”的注册、CA 数字证书申请及绑定、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加密与上传等各环节的操作手册详见“服务平台”或“交易平台”公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10.2 开标以投标人上传至交易平台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为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均不予受理。

10.3 开标时投标文件解密时间，限定在招标人发出解密要求后 30 分钟内完成，如所有投标人都已完成解密，招标人可提前结束解密环节进入下一环节。

10.4 因投标人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忘记 CA 登录密码、CA 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因招标人原因或系统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10.5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个 CA 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10.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10.7 电子招标项目无关注环节，下载招标文件时需先填写项目联系人和电话（仅第一次下载文件时会进行填写，请保证填写无误后再进行提交）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节点状态显示已发布，已下载则完成了文件获取操作，不会影响后续查看澄清答疑文件以及投标。

注：如进行了保证金子账号获取或递交投标文件操作后需在【我的投标项目】中找到该项目进行其他操作，递交投标保证金后，请及时登录交易平台查看保证金缴纳是否有效，如显示无效，请尽快进行处理，以免影响投标。

10.8CA 数字证书在投标文件加密至开标解密过程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之内，此过程期间如进行续费、变更等任何业务办理，都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0.9 在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需使用 office2010 或以上版本，支持 docx 和

pdf 两种格式导入，建议导入 pdf 格式。导入到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后，请检查分级目录是否齐全，文件制作完成后请打开 HBT 格式的投标文件进行检查。（如用其他制作投标文件则需生成 PDF 后导入，PDF 如较大将影响导入效率）。

10.10 为保证投标文件编制质量以及系统稳定性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版本号同招标文件编制时使用的版本号，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采用雄安新区工程建设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7.8.5014.3970 版本制作，请尽量将投标文件控制在 400M 以内。投标文件制作完成签章时需进行转换，等待时间较长，请投标人在该阶段耐心等待，不要进行任何操作。

10.11 开标前必须进行电子标环境检测

请投标人务必在开标前进行电子标环境检测，如未进行导致开标时无法解密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请用 IE 浏览器登录，确保 CA 锁能正常使用。需注意雄安新区办理的 CA 锁在检测时选择北京地区、北京 CA 进行检测。

10.12 电子标环境检测和投标人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手册请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服务-投标人主页进行下载查看。

10.13 投标人在进入开标系统时，如出现“标书预先下载程序未安装，请安装最新版本驱动程序”相关提示，点击确定即可，不影响使用，无需进行其他操作。

10.14 请投标人提前准备好 CA 锁和电脑，确保网络顺畅，推荐使用公司办公环境的有线网络。另外建议投标人准备 2 台电脑，一台用于观看开标现场直播（能播放视频和声音），另一台用于插入 CA 锁进行解密等操作。

10.15 如遇操作相关问题可咨询招标人或者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话：0312-5620113。

10.16 异议和投诉

（1）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在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者投诉的权利。

（2）异议应当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采用 CA 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开标异议除外）。

（3）异议受理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伯、周朋磊、刘涛

电话：0312-5609973+分机号（8001）

电子邮件：1805571172@qq.com

通讯地址：河北雄安新区华望城丰华谷一区 C1 座 502 室

（4）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河北雄安新区营商环境局，投诉电话：0312-5620123，邮箱：yshhjjjyjd@163.com。

10.17 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已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启用河北省统一市场主体库，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需使用河北省平台主体库账号及密码进行登录，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雄

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公告《关于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启用河北省统一市场主体库的通知》。如有问题可拨 0312-5620124 进行咨询。

10.18 本招标项目属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严格落实省数政局双盲、远程异地等相关要求。

10.19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前预留充足时间，及时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网站地址：https://publicservice.hebpr.gov.cn/PublicService/memberlogin/memberLogin?Type=6），按照省平台要求如实填写企业性质、法人代表姓名、法人代表身份证号、法人代表联系方式等信息，完成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避免因信息填报不全影响投标文件递交。信息受理地可选择“雄安新区”进行线上核验。

10.20《关于上线“暗标格式智能检测”功能模块的通知》已正式发布（链接：https://www.xaprtc.com/zxyw/60336.jhtml?token=59314fe595ab455d9f3a574f0d381c17）。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暗标格式智能检测操作手册》进行操作，主动开展文件自检，持续提升文件编制标准化水平。该功能检测结果仅作为格式合规性的辅助参考，投标人须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规性进行最终判断，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使用期间如有疑问，可拨打咨询电话：0312-5620113。

10.21 如有雄安集团工作人员要求或授意供应商出借或挂靠资质参与集团招标活动，或违规干预签订合同、要求中标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要求超出合同价结算等违规插手干预行为，请及时向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部报告，联系电话 0312-5673377。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将严格做好保密工作，不泄露相关信息。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7	投资估算/概算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其他：_____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要求：不得违法分包，分包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必须具备其承担工作的相应资质。
2.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附件、澄清、补遗及更正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__月___日17时00分00秒前 其他要求：投标人应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提问，须同时提交澄清的word版本及书面盖章扫描件版本，并及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人需将招标人发布的所有答疑文件（HBD格式）按顺序导入至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对应的投标文件。如已经制作完成的，需打开GTB7格式的投标文件，将招标人发布的答疑文件导入后重新确认基本信息和文件无误后重新导入投标文件。（招标人发布的答疑文件名称会进行区分第1次、第2次等，请投标人按顺序第1次、第2次的顺序逐步导入后进行文件制作。）
3.1.1（8）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可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八 其他材料”中附其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3.2.3	报价方式	投标总报价：金额报价 ①本次投标过程中，勘察费、设计费投标人暂以招标文件中给定的工程费为基数，分别按照投标费率计算出勘察费用及设计费用，此费用仅用于评标使用和签订合同时的参考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建议报价费率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如“x.xxx%”） ②勘察费固定费率、设计费固定费率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费率不做调整，最终以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为基数据实结算。 ③本项目给定的工程费基数见费用清单。 ④本项目如分阶段（分期）实施，并分阶段（分期）单独取得可研和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则各段（期）勘察费用及设计费用按相应分段（期）内容进行结算，投标报价费率不予调整。 **注：投标函中投标报价应与“费用清单”中填报的合计金额一致。**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有，最高投标限价：_____元，各分项限价如下。 1）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___元，最高投标费率为____%（占建安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联合试运转费之和的比例）。 2）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____元，最高投标费率为____%（占建安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联合试运转费之和的比例）。 注：1、投标总价不能超过最高投标总限价，各单项投标价也不能超过该项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由于勘察费最高投标费率及设计费最高投标费率是先计算最高限价，后除以工程费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3 位，由此会引起项目工程费乘以舍入后的费率与最高限价的误差。 本次的最高投标限价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5 天以补遗书及变更公告的形式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12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以下应多选）： □现金（电汇、银行转账、汇票） □支票　　□电子保函 □投标人上级单位出具的担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___元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及收款账户信息：见“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xaprtc.com）“交易服务-下载中心-文件下载”公布的“雄安新区在线保证金操作手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其他要求：（1）采用现金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汇款或交纳凭证的扫描件和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2）采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在交易平台中申请开具保函后，须将保函证明从交易平台中导出并作为证明材料附在投标文件中，电子保函以接入交易平台金融机构开立格式为准，如递交过程中遇到问题可随时联系财务，电话 0312-5609965。（3）递交投标保证金后，请及时登录交易平台查看保证金交纳是否有效，如显示无效，请尽快进行处理，以免影响投标。技术支持电话：0312-5620113。（4）保证金退付咨询电话：0312-5609965。（5）对符合《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冀政务办[2023]6 号)、《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差异化缴纳的通知》(雄安公服发[2023]39号) 的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按照通知要求执行。（6）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释放市场主体压力，降低企业资金占用成本，激发市场活力，鼓励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 递交截止日期及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不要求
3.4.4（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2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类似项目的范围要求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及第三章评标办法中对投标人企业业绩对应的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及第三章评标办法中对投标人企业业绩对应的要求
		类似项目应附的证明材料	需附合同关键页（至少完整显示合同签署各方、具体工作内容、项目规模（项目投资额）、签署时间）； 若以上证明材料不能体现投标人工作范围内独立承担的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及项目规模等信息，则还应附业主证明材料（业主证明材料不限形式，带业主单位公章的材料均可）以补充证明前述所要求的信息。 注：①投标人所附业绩数量仅需满足资格要求中业绩最低要求及评标办法中业绩加分至满分的数量即可，无需附额外数量的业绩。 ②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③勘察工作须至少包括初步勘察和详细勘察工作内容。 ④设计工作须至少包括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工作内容。 ⑤若同一业绩合同中同时包括满足要求的多个不同工作内容时，视为满足多个对应的业绩要求。
3.5.3	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		1、项目负责人应附的证件及有关证明材料如下： □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社保缴费证明、■负责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若有满足加分条件的业绩，则还应附该负责人负责过的满足加分业绩要求的项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合同关键页（显示合同签署各方、具体工作内容、项目规模（项目投资额）、签署时间、设计负责人姓名或设计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姓名），若上述合同关键页无法完整显示上述所要求的信息，则还应另附业主单位出具的业主证明材料（业主证明材料不限形式，带业主单位公章的材料均可）以补充证明所要求的信息。 ■其他：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 号）规定，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一级建筑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若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为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应附有效的一级建筑师电子证书。 2、勘察负责人应附的证件及有关证明材料如下： □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社保缴费证明、■负责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若有满足加分条件的业绩，则还应附该负责人负责过的满足加分业绩要求的项目合同关键页（显示合同签署各方、具体工作内容、项目规模（项目投资额）、签署时间、勘察负责人姓名或勘察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姓名），若上述合同关键页无法完整显示上述所要求的信息，则还应另附业主单位出具的业主证明材料（业主证明材料不限形式，带业主单位公章的材料均可）以补充证明所要求的信息。 ■其他：须附拟派勘察负责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人员执业注册信息数据截图。 3、设计负责人应附的证件及有关证明材料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下： □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社保缴费证明、■负责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若有满足加分条件的业绩，则还应附该负责人负责过的满足加分业绩要求的项目合同关键页（显示合同签署各方、具体工作内容、项目规模（项目投资额）、签署时间、设计负责人姓名或设计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姓名），若上述合同关键页无法完整显示上述所要求的信息，则还应另附业主单位出具的业主证明材料（业主证明材料不限形式，带业主单位公章的材料均可）以补充证明所要求的信息。 ■其他：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 号）规定，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一级建筑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若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为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应附有效的一级建筑师电子证书。 除招标公告中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证明材料要求之外，其余材料仅作为评分使用，不作为否决项。
	其他主要人员	/
	其他主要人员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	/
3.5.4	投标人信誉情况	■不要求提交 □要求提交 1、投标人信誉情况应填写的内容要求：/。 2、投标人信誉情况所附的证明材料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4（3）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要求	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彩色或黑白均可）。
3.7.4（4）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采用 技术暗标文件编制要求： 1.版面要求：A4纸张大小。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2.5厘米，其余均为2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30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2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5.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投标文件暗标部分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 不符合上述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因技术文件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被否决的，评标委员会应详细列明原因。
4.1	投标文件加密的要求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4.2.4	是否需要纸质投标文件	■否，只需递交电子文件 □是，递交电子文件的同时需递交纸质文件 其他说明及要求：_____
5.1	开标形式、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形式：■远程开标 开标时间：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开标地点：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只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远程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及直播系统参加开标仪式，具体操作可参考平台公布的操作手册。 其他说明及要求：/。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河北省统一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6.3.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6.4（6）	公示的其他内容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等
7.1	定标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定标原则：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情况，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发生如下情形导致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1）放弃中标的； （2）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3）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 （4）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的； （5）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拟派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不能履约的。
7.2	中标结果公示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7.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_____
8.1.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具备履约能力的政策性、开发性及大中型商业银行开具的无条件履约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10%，联合体投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 □不要求
9.5.1	行政监督部门	河北雄安新区营商环境局 电话：0312-5620123 邮箱：yshhjjjyjd@163.com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如下
10.1	评标结果的异议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采用 CA 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异议书格式及内容应符合相关要求，通过其他方式提交的异议视为无效，招标人不予受理。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前，招标人应确保没有未处理的异议或相关异议已依法处理完毕；仍存在未答复或未处理异议的，招标人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2	招标人评标结果审查 招标人应当切实履行评标报告审查主体责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应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确认是否存在评标错误。确认存在问题的，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提出申请，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 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前，应完成中标候选人核验工作。为保障中标候选人公示的严肃性和公信力，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招标人逾期未申请复核的，不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再行提出复核申请。	
10.3	技术暗标补充要求 1.技术暗标文件不得出现彩色图片、色块、像素点等； 2.技术标暗标文件页数原则上不超过 500 页，如超出页数将在评审中予以减分，累计超出规定页数的技术部分不得分。具体减分规则详见评分办法。	
10.4	上述 10.3 款修改为本款： 技术暗标补充要求 1.技术暗标文件不得出现彩色图片、色块、像素点等； 2.技术标暗标文件页数原则上不超过 300 页，如超出页数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0.5	招标文件中“近两年”是指：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两年。 招标文件中“近三年”是指：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三年。 招标文件中“近五年”是指：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五年。 倒算的起止日期范围，举例说明如下： 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倒算两年，即为 2024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含）。 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倒算三年，即为 2023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含）。 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倒算五年，即为 2021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含）。 以此类推。	
10.6	联合体投标时，投标文件封面中投标人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招标文件中单位章是指法人单位公章。	
10.7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联合体中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不单独列项。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支付代理费后，招标代理向中标人开具发票。 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或计算办法为： （1）中标金额 500 万元以下（不含），按照原国家计委〔2002〕1980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收费标准收取； （2）中标金额 500 万元（含）～1 亿元（不含），按照原国家计委〔2002〕1980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收费标准下浮 10%； （3）中标金额 1 亿元（含）～5 亿元（不含），按照原国家计委〔2002〕1980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收费标准下浮 2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中标金额 5 亿元以上（含），按照原国家计委〔2002〕1980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收费标准下浮 30%，且不得高于 100 万元； 注：代理服务收费相关标准参照以上文件执行，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基准费用后，再整体按约定下浮率下浮后计取，计算公式为：总代理费=[Σ（每档差额金额×对应档费率）]×(1-下浮率)。	
10.8	投标人应对本项目招标人提供的清单编制说明、发包人要求（采购需求）等相关资料、信息严格保密，未经招标人书面授权，不得因任何理由，擅自披露、泄露、超范围使用，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投标人未按以上要求尽到保密义务，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须尽一切努力尽快消除泄密事件对招标人造成的不利影响，同时按招标人的要求积极止损，并承担相应责任，对招标人进行赔偿，赔偿视具体事件严重程度和对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大小而定。除此之外，招标人保留一切追究泄密投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10.9	如果投标人对近期 2 个及以上项目进行投标时，为避免引发履约风险，建议投标人根据各招标文件要求，项目组配备不同成员。	
10.10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0.1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投标人若自行踏勘，请提前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踏勘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可能会对其自身或对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须由投标人及其代表自行承担。	
10.12	招标人或监督部门有权通过雄安大数据系统对投标全过程进行核验、分析。若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有权在雄安集团官网和其他媒体、网站予以公示，并将不良行为通报有关部门。	
10.13	1.本项目开标及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不核查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实际需要有权要求投标人自评标完成后的任何时间提供下述第 3 条相关原件进行核查。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须按招标人要求时限提供齐全，招标人有权将核查问题提交相关行政机关严肃处理。 2.投标人对其所递交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的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性负责，如发现内容不符或提供虚假材料的，视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投标人证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核查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1 投标文件中的各类证书、证件原件。 3.2 投标人需备齐投标文件中的相关业绩的中标通知书（非依法必招项目不适用）、项目验收报告（或其他等效文件）、合同原件、工程款的发票或税票等原件。 3.3 要求投标人提供其他相关原件。	
10.14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后或投标文件截止后至签订合同前，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及勘察负责人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继任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的资格条件应当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及勘察负责人，并需经招标人同意，且符合以下情形：（1）死亡；（2）因违法违规被责令停止执业；（3）因犯罪或涉嫌犯罪被羁押或判刑；（4）非因投标单位责任、递交投标文件后超过投标有效期未能确定正式中标单位；（5）其他法定的原因。	
10.15	（1）如有异议，提出异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①异议书应当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有效的联系方式。异议处理对接人非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还应由该单位为对接人出具加盖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②异议书应当包含异议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邮箱、日期等基本信息及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有效线索、证明材料、相关请求及主张； ③开标现场未提出相关异议或已经投标人确认的事项，开标后不得就同一事项提出异议； ④已经做出明确答复，无新的事实证据的，不得就同一事项提出异议； ⑤异议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异议人应当同时提供简体中文译本。外文与简体中文译本不一致的，以简体中文译本为准。 ⑥不满足本条要求的不予受理。 （2）异议人撤回异议的，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人撤回异议的，视为该异议无效，异议程序自然终止，异议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异议。 （3）被质疑人须配合招标人对异议事项进行核查。被质疑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调查的，招标人有权取消被质疑人中标资格，并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候选人排序依次确定其他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依法重新招标。	
10.16	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 8.2.4 项 “8.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签约合同价按照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确定： （1）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的，签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签订合同时以开标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10.17	根据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退付中标人的保证金前需向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完成的合同予以备案。中标人应在与招标人签订完成合同后，立即将签订完成的合同扫描件上传至雄安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签章备案。如存在需要退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合同备案完成后招标代理机构向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办理退付投标保证金的手续。若由于中标人未及时将合同上传至雄安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备案而造成的投标担保延迟退还，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10.18	电子标注意事项（仅供参考，以雄安新区电子招投标系统实际操作为准） 一、下载招标文件 （一）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获取时间内下载 HBZ 格式的招标文件及其他附件（如有），未在规定时间下载招标文件的将无法查看澄清补遗文件。 （二）投标人可通过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www.xaprtc.com）中的交易服务中投标人主页下载雄安新区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版本号进行下载），下载完成后将可查看 HBZ 格式的招标文件以及制作投标文件。 （三）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时需填写该项目的联系人电话。平台将自动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以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澄清文件等。短信为系统自动发送，可能会存在发送失败等情况，以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相关信息和文件为准，未及时查看影响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查看及下载澄清补遗文件 未下载招标文件的将无法查看澄清答疑文件。招标人发布的澄清补遗文件为 HBD 格式的文件，该文件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需导入工具中。 三、获取保证金子账号 （一）获取保证金子账号之前请先确定企业信息管理系统中的银行账户相关信息填写无误且通过审核后再获取保证金子账号，否则将导致保证金无效。 （二）保证金其他注意事项可点击链接进行查看： http://www.xaprtc.com/tzgg/4918.jhtml?token=cf40dcd12d3c412191bf74939442e89e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四、递交保证金 （一）可在线下完成汇款半小时后登录交易平台查看该项目的保证金状态是否有效。如显示无效，可通过备注查看无效原因。 五、制作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版本号需跟招标文件规定的一致。 （二）如该项目招标人发布了澄清补遗文件，投标人应务必将澄清补遗文件导入至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对应的投标文件。如已经制作完成的，需打开 GTB7 格式的投标文件，将招标人发布的澄清补遗文件导入后重新确认基本信息和文件无误后重新导出投标文件。投标人需按招标人发布的全部澄清补遗文件（HBD 格式）先后顺序导入。 （三）在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需使用 office2010 或以上版本，支持 docx 和 pdf 两种格式导入，建议导入 pdf 格式。导入到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后，请检查分级目录是否齐全，文件制作完成后请打开 HBT 格式的投标文件进行检查。（如用其他制作投标文件则需生成 PDF 后导入，PDF 如较大将影响导入效率）。（四）制作文件过程中建议控制文件在 400M 以内，图片在清晰的情况尽量缩小图片的大小。 （五）投标文件制作完成进行签章时需进行转换，等待时间较长，请投标人在该阶段耐心等待，不要进行任何操作。 六、递交投标文件 （一）递交投标文件时所填的基本信息应与投标文件相符合。 （二）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并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 七、开标 （一）投标人参加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二）开标前必须进行电子标环境检测 请投标人务必在开标前进行电子标环境检测，如未进行导致开标时无法解密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请用 IE 浏览器登录，确保 CA 锁能正常使用。需注意雄安新区办理的 CA 锁在检测时选择北京地区、北京 CA 进行检测。如有问题可拨打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平台技术支持电话 0312-5620113。 （三）电子标环境检测和投标人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手册请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服务-投标人主页（http://www.xaprtc.com/jyfw/index.jhtml）进行下载查看。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 1 天通过“交易平台”中“我的投标项目”菜单的【电子标环境检测】按钮对开标时使用的电脑进行环境检测和环境部署； （四）投标人在进入开标系统时，如出现“标书预先下载程序未安装，请安装最新版本驱动程序”相关提示，点击确定即可，不影响使用，无需进行其他操作。 （五）请投标人提前准备好 CA 锁和电脑，确保网络顺畅，推荐使用公司办公环境的有线网络。另外建议投标人准备 2 台电脑，一台用于观看开标现场直播（能播放视频和声音），另一台用于插入 CA 锁进行解密等操作。 八、评标 （一）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平台是否需要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如有需要应在规定时间进行线上回复。 （二）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的，系统平台会发送短信至投标人递交文件时所填写的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以进行提醒。 注：1.在招标人发布澄清补遗文件、评标阶段向投标人发出澄清、说明等环节时，上述短信提醒均为系统自动发送，可能会存在发送失败等情况。此提醒不视为招标人应尽义务，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平台查看相关文件以保证获得最新信息，因未及时查看影响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CA 数字证书在投标文件加密至开标解密过程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之内，此过程期间如进行续费、变更等任何业务办理，都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0.19	重 要 警 示 致各投标人: 设立雄安新区是党中央作出的一项重大历史性战略决策，举世关注，万众瞩目，为建设“廉洁雄安”，努力打造阳光工程、廉洁工程、标杆工程，实现千年大计、国家大事的宏伟蓝图，各投标人在参与新区招投标活动时，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同时也须严格遵守《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错误一致的； （二）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或者同一个加密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的； （三）不同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相同的； （四）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在职人员的。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属于同一单位，仍同意其继续参加投标的； （二）投标截止后，更换、篡改特定投标人投标文件的； （三）投标截止后，向特定投标人泄露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内容的； （四）以胁迫、劝退、利诱等方式，使特定投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使中标人放弃中标的； （五）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未确定中标人前，投标人已开展招标范围内工作的。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 （一）使用虚假的业绩、荣誉、合同、财务状况、信用状况等； （二）提供虚假的项目机构组成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社保证明等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书或资料； （三）其他弄虚作假的情形。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被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罚。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被认定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罚。
10.20		投标单位拟派人员应为本投标单位自有人员，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及勘察负责人需查验劳动合同和社保缴费证明，如不能提供则中标无效。
10.21		因招标文件软件版录入时信息固化，将上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中的“类似项目的范围要求”和“近年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进行修改如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中的“类似项目的范围要求”中的内容修改为“见第一章招标公告及第三章评标办法中对投标人企业业绩对应的要求”。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中的“近年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中的内容修改为“见第一章招标公告及第三章评标办法中对投标人企业业绩对应的要求”。	
10.22	《关于上线“暗标格式智能检测”功能模块的通知》已正式发布（链接：https://www.xaprtc.com/zxyw/60336.jhtml?token=59314fe595ab455d9f3a574f0d381c17）。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暗标格式智能检测操作手册》进行操作，主动开展文件自检，持续提升文件编制标准化水平。该功能检测结果仅作为格式合规性的辅助参考，投标人须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规性进行最终判断，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使用期间如有疑问，可拨打咨询电话：0312-5620113。	
10.23	郑重提示：依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相关规定，各市场主体须对本单位交易平台登录密码、CA 证书安全全权负责。设置密码时应采用复杂度高、保密性强的组合密码，严控账号密码知晓范围，严格执行专人专管制度，严格做到投标时“一项目一密码一人负责”，出现人员变动、密码泄露风险时须及时修改。市场主体应对潜在风险问题做好充足应对预案，保障自身招投标工作有序进行。雄安新区交易平台不掌握、不存储投标人设置的密码，对市场主体密码保管疏漏产生的问题不承担责任。因密码泄露、管理疏漏引发投标失效、财产损失及违规处罚等一切后果，均由市场主体自行承担。	
10.24	如有雄安集团工作人员要求或授意投标人出借或挂靠资质参与集团招标活动，或违规干预签订合同、要求中标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要求超出合同价结算等违规插手干预行为，请及时向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部报告，联系电话 0312-5673377。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将严格做好保密工作，不泄露相关信息。	
10.25	“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勘察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设计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各方资质等级最低的认定其资质及业绩；不同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及其业绩认

定；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联合体各成员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数据、资料，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统一汇总、编制投标文件后加密、上传；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资格条件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且不得有法律法规所禁止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现场投标预备会，投标预备会以通过“交易平台”网上答疑的形式召开，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问题，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2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的规定通过“交易平台”发出。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等分包要求，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部分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

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向招标人单独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

2.2.2 招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向所有已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在“交易平台”“投标答疑”菜单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文件的澄清发出的同时，“交易平台”自动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友善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需要修改时，通过“交易平台”的“投标答疑”菜单修改招标文件，向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在“交易平台”“投标答疑”菜单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

行承担。修改文件发出的同时，“交易平台” 自动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友善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系统自动授时）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中采用 CA 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

（5）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6）资格审查资料；

（7）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费。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中只能提供一套勘察设计费用清单，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通过该平台予以数据电文形式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以电子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通过“交易平台”申请开立；以投标人上级单位出具担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附担保函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交易平台”自动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交易平台”自动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投标保证金及其利息退还至投标人原账户。电子保函、担保函超出投标有效期将自动失效，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表 2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对类似项目的范围要求、应附证明材料和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表 3 主要人员简历表”应填报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的其他的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名单及其详细资料，但投标人中标后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国家、地方相关规定投入上述人员，且需满足项目勘察设计的需要。

3.5.4 “表 4 投标人信誉情况”应填写的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本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标的、价格、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2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投标人应委托本单位人员办理相关投标事宜，并按投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授权委托书。

3.7.4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服务平台”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联合体协议书为联合体成员各方盖单位章原件的扫描件。

（4）如该项目采用技术暗标，技术部分的编制与制作应符合相关要求，内容编制与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投标文件其他页均无需投标人签字、盖单位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如有）等直接填写电子版即可，无需签字、盖章；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封面中投标人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投标文件封面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方盖单位章后将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反馈上传结果和时间，递交时间即为系统反馈结果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系统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并对其关闭投标通道。

4.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自行、多次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按 4.1 款、4.2.1 项重新加密、上传，替换已上传的原投标文件。

4.2.3 因“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联系“交易平台”，咨询电话：0312-5620113。

4.2.4 如该项目需递交纸质文件，纸质文件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若放弃投标的，可通过“交易平台”自行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交易平台”自投标人最终撤回投标文件之日起 5 日内系统自动将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原账户。

5. 开标

5.1 开标形式、开标时间及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形式、开标地点及要求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如采用远程开标形式需按平台公布的操作手册登录“交易平台-开标系统”远程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若未在线参加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远程开标）

“交易平台”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参与开标。

（2）招标人同步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查看投标基本信息（包括投标单位、投标文件和投标保证金情况）；

（3）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总报价、勘察设计服务期限、项目负责人及是否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 2.1.3 项载明的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4）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按照本章 5.4 款规定提出；

（5）开标结束。

5.2 开标程序（现场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报价、勘察设计服务期限、项目负责人及是否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 2.1.3 项载明的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按照本章 5.4 款规定提出；

（6）开标结束。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按 5.3.2 项、5.3.3 项招标人应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2 在开标前出现本章第 5.3.1 项情况且预计在原定开标时间时无法解决的，招标人应延期开标。通过“交易平台”的“开标补救措施”菜单向所有投标人发出延期开标的通知，若“开标补救措施”菜单无法正常使用，待系统功能恢复后向所有投标人发出延期开标的通知。发出延期开标的通知的同时“交易平台”将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的方式友情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

5.3.3 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本章第 5.3.1 项情况的，招标人应中止开标，待系统功能恢复后，通过“交易平台”的“开标补救措施”菜单向所有投标人发出延期开标的通知，并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友情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再次开标时系统将自动接续前次开标时的进度。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应保密的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远程开标）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或发现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 2.1.3 项载明的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的，应当在解密完成后在“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异议”菜单中在线提出。招标人在线作出公开答复，“交易平台-开标系统”自动记录。

招标人发起异议征询，所有投标人对开标情况进行确认，投标人在 60s 内确认是否有异议，确认有异议后可以发起异议。若 60s 未明确表示有无异议的，截止时间到时，将默认为无异议，不能发起异议。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再次确认投标人有无异议，所有投标人均无异议后，招标人将结

束异议环节。

5.4 开标异议（现场开标）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或委托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评标评审活动前一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合同、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购买的少量股份者除外）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6）其它应当进行回避的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程序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应通过“交易平台-评标系统”进行评标。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6.3.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数据电文形式评标报告和推荐不超过 3 名的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交易平台”推送的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或投标邀请书载明的媒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以及评标情况；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4）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情况及被否决的理由；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采用 CA 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通过“交易平台”“异议与答复”菜单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 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或投标邀请书载明的媒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和中标价。

7.3 中标通知书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进行确认。

7.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担保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数据电文形式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1.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需将合同扫描件上传至“交易平台”的“合同签署”菜单。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交易平台”在“投诉与答复”菜单中采用数字 CA 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的投诉程序、提交材料须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执行。行政监督部门将投诉的处理结果通过“交易平台”“投诉与答复”菜单公开发布并通知涉及投诉的相关方。通过交易平台投诉的相关操作方法详见“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的操作手册。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4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 1：开标记录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姓名	质量标准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6）、（7）款中的情形**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是 □否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II）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如技术文件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多标段中标候选人资格的确定原则	/
2.1.1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盖章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7.4（5）项要求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款要求（不得因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授权委托书等落款处未填写日期而否决投标）；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1 款要求；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且营业执照有效；
		联合体投标	提交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
		备选投标方案（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公告规定（在投标函中声明）；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在投标函中声明）；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在投标函中声明）；
		投标报价	（1）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投标函中投标报价应与“费用清单”中填报的合计金额一致。
		费用清单	内容完整，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报价修正评审（如有）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且投标人接受修正后价格；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项目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勘察负责人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在投标函中声明）；
		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人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8）款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如有）；
2.1.3	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的评审标准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6）、（7）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6）、（7）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2.1.4	异常低价评审	异常低价的判断原则	□方法一：当通过 2.1.1~2.1.3 项评审后的合格投标人数量在 5 家以下（不含 5 家）时，任一报价因素投标报价低于“对应报价因素最高投标限价×____%（75%~85%）”时可能异常低价竞标；当通过 2.1.1~2.1.3 项评审后的合格投标人数量在 5 家以上（含 5 家）时，任一报价因素投标报价低于“所有合格投标人对应报价因素报价的平均值减去标准差”时可能异常低价竞标。 □方法二：评标委员会自行判断； ☑方法三：评标委员会自行判断，具体流程为：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异常低价竞标时，应进行成本或单价分析，并向投标人发出数据电文澄清，要求投标人在 2 小时之内说明该报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当投标人不能说明其报价能保证有履行合同的能力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或投标人的澄清不能令评标委员会满意，评标委员会可根据成本或单价分析结果，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否决其投标。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商务文件部分：40 分 （2）技术文件部分：30 分 （3）投标报价：30 分（其中，投标总报价 30 分）（10~3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当有效投标人家数≤5 时，去掉 0 个最高和 0 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其余有效评标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家数＞5 时，去掉 1 个最高和 1 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其余有效评标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方法一：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2.2.4(1)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 （22 分）	（1）在满足勘察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倒算，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增加 1 个独立承担的投资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建设工程勘察工作业绩得 6 分，最多得 6 分； （2）在满足设计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倒算，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增加 1 个独立承担的投资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设计工作业绩，得 8 分，最多得 16 分。 本项最高得 22 分。 注：①勘察工作须至少包括初步勘察和详细勘察工作内容。 ②设计工作须至少包括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工作内容。 ③上述公共建筑指：供人们进行各种公共活动的建筑。 ④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项要求附有关证明材料。仅满足资格要求的业绩不作为本项的加分

			项。 ⑤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成员承担不同专业工作的，业绩认定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各自承担工作对应专业业绩认定（例如：承担勘察任务的单位所提供的设计业绩不认定为满足设计业绩要求的业绩）。
		项目负责人业绩 （10 分）	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倒算，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 1 个投资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设计负责人业绩，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 注：设计工作须至少包括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工作内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项要求附有关证明材料。上述公共建筑指：供人们进行各种公共活动的建筑。
		勘察负责人业绩 （6 分）	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倒算，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 1 个投资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建设工程勘察负责人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注：勘察工作须至少包括初步勘察和详细勘察工作内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项要求附有关证明材料。
		纪检人员 （2 分）	投标人有派纪检人员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八、其他资料”中附该纪检人员简介说明及身份证扫描件。
2.2.4(2)	技术文件 评分标准	项目功能定位（3 分）	深刻理解雄安新区的定位，准确把握新区规划纲要对项目的要求，其功能定位能体现出对项目的准确理解： 好得 2.0（不含）~3.0 分，较好得 1.0（不含）~2.0 分，一般得 0~1.0 分。
		勘察方案（4 分）	对勘察方案特点分析情况、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等方面进行打分： 好得 2.0（不含）~4.0 分， 较好得 1.0（不含）~2.0 分， 一般得 0~1.0 分。

		设计方案（12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设计方案、工作重点、难点分析（6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设计方案、工作重点、难点分析进行比较： 好得4.0（不含）~6.0分， 较好得2.0（不含）~4.0分， 一般得0~2.0分。
			设计说明、图纸等成果完整性、内容齐全、设计深度等（3分）	设计说明、图纸等成果完整性、内容齐全、设计深度等进行相对比较： 好得2.0（不含）~3.0分， 较好得1.0（不含）~2.0分， 一般得0~1.0分。
			充分考虑项目数字化、智能化的要求，方案合理、有效进行（3分）	充分考虑项目数字化、智能化的要求，方案合理、有效进行比较： 好得2.0（不含）~3.0分， 较好得1.0（不含）~2.0分， 一般得0~1.0分。
		技术文件的严密性、准确性、简洁性（2分）		技术文件的严密性、准确性、简洁性要求： 好得1.0（不含）~2.0分， 一般得0~1.0分。
		机构设置、岗位职责和人员配备（3分）		机构设置、岗位职责和人员配备： 好得2.0（不含）~3.0分， 较好得1.0（不含）~2.0分， 一般得0~1.0分。
		质量、造价控制、进度、安全、环保、保密等保证措施（4分）		针对工程特点及总体要求，兼顾近期使用要求和远期发展，提出的质量控制和保证措施、进度计划控制措施、造价控制、安全保证措施、环保、保密等保证措施合理、完整、有效，进行相对比较： 好得2.0（不含）~4.0分， 较好得1.0（不含）~2.0分， 一般得0~1.0分。
		保障廉洁雄安工作方案（2分）		编制的廉洁工作方案科学合理，操作性强，得1.0（不含）~2.0分；

			编制的廉洁工作方案合理性一般，操作性一般，得 0~1.0 分。 注：不得体现纪检人员信息。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分值设定	F=30，E_1=0.8，E_2=0.4；
3.3.1	澄清	投标人答复澄清的时间	2 小时内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澄清时，评标委员会作出的不利于投标人的量化标准	□否决其投标 ■其他：①投标人答复澄清的时间由评标委员会在澄清通知中明确（最长不超过 2 小时）；②投标人未在澄清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内答复澄清的，评标委员会作出的不利于投标人的量化标准由评标委员会自行判断。 特别提醒评标办法正文 3.3.2 条款： “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对初步评审标准的符合程度，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1	评标结果	中标候选人排序	■ 标明排序 □不标明排序（评定分离）

1.当通过初步评审或符合技术暗标编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由评标委员会从剩余投标人的综合实力、报价竞争性等多方面的竞争性考量判定本次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当判定投标仍具有竞争性时，评标委员会应继续评审，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可少于 3 家。

2.投标人技术部分总得分一般不得低于“技术部分满分总分值×7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技术部分的总评分低于“技术部分满分总分值×7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3.评标办法正文 2.2.4（3）增加内容“③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在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以开标时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为准。以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为基准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如需要）和计算投标人报价得分。”

4.评标办法正文增加内容“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2）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5.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中的“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调整为“所有通过

初步评审且符合技术暗标编制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

6.技术标文件编制不符合暗标编制要求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以暗标部分编制形式随意否决其投标。因技术文件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被否决的，评标委员会应详细列明原因。

7.同一业绩同时满足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勘察负责人业绩要求的，可分别计分。

8.投标人商务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商务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投标人技术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9.评标办法正文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修改为：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例如：2.02%）

10.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评审和比较。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请投标人作必要澄清、说明，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11.“评标办法”正文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不一致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12.技术标暗标文件页数原则上不超过300页，如超出页数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3.投标人之间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投标活动异常关联的情形（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9规定的情形除外），评标委员会、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招标人作出解释说明。评标委员会、招标人经核查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文件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的综合得分均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确定原则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标准：

（1）投标文件盖章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7.4（5）项要求；

（2）投标文件组成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1 款要求；

（3）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且营业执照有效；

（4）联合体投标时，提交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

（5）如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保证金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7）投标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8）勘察设计费用清单清单内容完整，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9）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1.2 通过资格评审的标准：

（1）资质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2）业绩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3）项目负责人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4）勘察负责人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5）设计负责人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6）信誉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7）联合体投标人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8）款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如有）。

（8）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1.3 通过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评审标准：

（1）投标人不得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4）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投标人不得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雄安新区投标资格；

（10）投标人不得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1）投标人不得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投标人不得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勘察、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投标人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投标人不得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在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

（16）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不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7）投标人不得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18）投标人不得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以因拖欠工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的为准）；

（19）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0）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的评审方式为公开承诺制，接受社会监督。若发现存在上述法律法规禁

止的情形，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原则的前提下可通过“交易平台”在“投诉与答复”菜单中采用数字 CA 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2.1.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任一报价因素投标报价有可能异常低价竞标时，应进行成本或单价分析，并向投标人发出数据电文澄清，要求投标人说明该报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当投标人不能说明其报价能保证有履行合同的能力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或投标人的澄清不能令评标委员会满意，评标委员会可根据成本或单价分析结果，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否决其投标。

可能异常低价竞标的判断原则应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进行判断。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文件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文件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确定。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2.2.4 评分标准

（1）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①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 E_1；

②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 100× E_2。

其中 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_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_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_1、E_2，但 E_1 应大于 E_2。F、E_1、E_2 的设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如投标报价包括多个类型的报价因素，例如要求投标人分别填报勘察费、设计费等一项或者多项报价因素，则各报价因素对应的评标价得分分别按上述标准计算，各报价因素评标价得分之和为投标人最终投标报价得分。

2.2.5 另对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开标结束后，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标暗标编号。

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评审并将评审记录保存后，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系统的编码记录确定投标人与暗标编号的对应关系，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3.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1）招标人代表出示由招标人出具的评标授权书及身份证，交易中心核验其身份，并向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表明其身份；

（2）交易中心通过评标短信和身份证核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身份；

（3）评标系统公布评标纪律；

（4）评标委员会成员查看已解密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是否有回避的情形；

（5）招标人代表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共同推选评标主任委员；

（6）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评标会议，要求招标人介绍项目概况、招标文件中与评标相关的内容等有关情况；

（7）评标委员会依据本办法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完成并签署评标报告；

（8）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报告发送招标人、监督机构，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宣布评标工作结束。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包括经行政监督部门调查证实、提供的投标人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的证据）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并说明理由。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得分 D=A+B+C。

3.2.3 A、B、C、D 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量化评审中，减分应有客观依据，并书面说明理由。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通过“交易平台-评标系统”在“评标澄清”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同时“交易平台”将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的方式友情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澄清发出后 1 小时内或者**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交易平台”在“评标澄清”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答复澄清。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可以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标准**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3.3.2 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对初步评审标准的符合程度，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不超过三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依据前附表的规定可以标明或不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监督机构提交数据电文形式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章节中的“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不适用，合同条款以如下内容为准。

第一节　勘察合同及附件

合同编号：_____

_____勘察合同

发包人（全称）：_____

勘察人（全称）：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勘察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规模、特征：_____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勘察范围和阶段：_____

2.技术要求：_____

3.工作量：_____

三、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_____

2.成果提交日期：_____

3.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_____

五、合同价款

1.合同价格形式：_____

2.签约合同价:

费率__%，计费基数暂按（以招标文件给定的对应金额为准）　万

元，暂估合同价（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不含税价为_____（¥_____元），税额：_____元，税率：_____。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

最终合同价格不能超过最终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勘察费用。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勘察费用清单；

（8）勘察方案；

（9）附件；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勘察人执____份。

发包人：（印章）_____	勘察人：（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勘察费用清单，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发包人和勘察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勘察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勘察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发包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1.1.1.6 勘察纲要：指勘察人在投标文件中的勘察纲要。

1.1.1.7 勘察费用清单：指勘察人投标文件中的勘察费用清单。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勘察人。

1.1.2.2 发包人：指与勘察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勘察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

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项目负责人：指由勘察人任命，代表勘察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分包人：指从勘察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3 工程和勘察

1.1.3.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勘察的工程。

1.1.3.2 勘察服务：指勘察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制订勘察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和试验等，查明、分析和评估地质特征和工程条件，编制勘察报告和提供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1.1.3.3 勘察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4 勘探场地：指用于工程勘探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勘探场地组成的其他场所。

1.1.3.5 勘察资料：是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勘察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勘察文件：指勘察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工程勘察报告、服务大纲、勘察方案、外业指导书、进度计划、图纸、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勘察通知：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通知勘察人开始勘察的函件。

1.1.4.2 开始勘察日期：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勘察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勘察日期。

1.1.4.3 勘察服务期限：指勘察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勘察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第 6.3 款、第 6.5 款和第 6.7 款约定所做的调整。

1.1.4.4 完成勘察日期：指第 1.1.4.3 款约定勘察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勘察费用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勘察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勘察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勘察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勘察费用清单;

（7）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勘察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勘察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勘察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发包人提供勘察文件。合同约定勘察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勘察

任务书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勘察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勘察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完成的勘察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0.2 勘察人在从事勘察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3 勘察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勘察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勘察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勘察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勘察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勘察人的全部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勘察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勘察通知

发包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勘察人发出开始勘察通知。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当按时办理，勘察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勘察人负责办理的勘察所需的证件

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勘察资料

发包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勘察人提供勘察资料。

2.6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勘察人，由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发包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勘察人有权通知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勘察人。

3.1.3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勘察人。

3.1.4 发包人代表可以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发包人代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人。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代表及发包人代表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

任。

3.2 监理人

3.2.1 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监理。如果委托监理，则监理人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利，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职责权限和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2.2 合同约定应由勘察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勘察文件的审查或批准，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发出指示，发包人的指示应盖有发包人单位章，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3.3.2 勘察人收到发包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1 条执行。

3.3.3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勘察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发包人的正式指示。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只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 3.1.4 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3.3.5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勘察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4 决定或答复

3.4.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勘察人的勘察工作和(或)勘察文件作出处理决定，勘察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勘察服务期限或勘察费用等问题按第 11 条的约定处理。

3.4.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勘察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4. 勘察人义务

4.1 勘察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勘察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勘察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勘察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勘察工作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文件，以及为完成勘察服务所需的劳务、材料、勘察设备、实验设施等，并应自行承担勘探场地临时设施的搭设、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保证勘察作业规范、安全和环保

勘察人应按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采取各项有效措施，确保勘察作业操作规范、安全、文明和环保，在风险性较大的环境中作业时应当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防止因勘察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5 避免勘探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勘察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保证勘探场地的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安全运行。勘察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6 其他义务

勘察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担保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勘察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如果勘察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担保。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勘察人不得将其勘察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4.3.2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外，根据合同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单位。发包人对分包的特殊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4.3.3 发包人同意勘察人分包工作的，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 1 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勘察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勘察费用由勘察人与分包人自行支付。

4.3.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项目负责人

4.5.1 勘察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勘察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勘察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勘察人单位章，并由勘察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4.5.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4.6 勘察人员的管理

4.6.1 勘察人应在接到开始勘察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勘察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勘察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勘察人员应相对稳定，

更换主要勘察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1 项规定执行。

4.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勘察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勘探负责人、试验负责人等；作业人员包括勘探描述（记录）员、机长、观测员、试验员等。

4.6.3 勘察人应保证其主要勘察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5 具体各专业负责人的管理要求和驻场人员要求可在专用条款中进行约定。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勘察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勘察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勘察人应与其雇用的劳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时发放工资并保障其合法权益。应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务合同，并按约定支付劳务报酬。

4.8.2 勘察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用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勘察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勘察人应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勘探场地，还应配备必要

的伤病防治和急救设施。

4.8.4 勘察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地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勘探作业中受到伤害的，勘察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勘察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用人员办理保险。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勘察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勘察工作。

5. 勘察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勘察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勘察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1.2 勘察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勘察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完成勘察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1 条约定执行。

5.2 勘察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勘察依据如下: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3）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4）本勘察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5）本工程勘察和施工需求;

（6）合同履行中与勘察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7）其他勘察依据。

5.3 勘察范围

5.3.1 本合同的勘察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勘察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3.2 工程范围指所勘察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可行性研究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勘察等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4 工作范围指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如有）、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试车（试运行）、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4 勘察作业要求

5.4.1 测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始勘察前 7 日内，向勘察人提供测量基准点、水准点和书面资料等；勘察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发包人要求的基准点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进行测绘。

（2）勘察人测绘之前，应当认真核对测绘数据，保证引用数据和

原始数据准确无误。测绘工作应由测量人员如实记录，不得补记、涂改或者损坏。

（3）工程勘探之前，勘察人应当严格按照勘察方案的孔位坐标，进行测量放线并在实地位置定位，埋设带有编号且不易移动的标志桩进行定位控制。

5.4.2 勘探

（1）勘察人应当根据勘察目的和岩土特性，合理选择钻探、井探、槽探、洞探和地球物理勘探等勘探方法，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勘察任务创造条件。勘察人对于勘察方法的正确性、适用性和可靠性完全负责。

（2）勘察人布置勘探工作时，应当充分考虑勘探方法对于自然环境、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影响，采用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防范控制，不得造成损坏或中断运行，否则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3）勘察人应在标定的孔位处进行勘探，不得随意改动位置。勘探方法、勘探机具、勘探记录、取样编录与描述，孔位标记、孔位封闭等事项，应当严格执行规范标准，按实填写勘探报表和勘探日志。

（4）勘探工作完成后，勘察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及时封孔，并将封孔记录整理存档，勘探场地应当地面平整、清洁卫生，并通知发包人、行政主管部门及使用维护单位进行现场验收。验收通过之后如果发生沉陷，勘察人应当及时进行二次封孔和现场验收。

5.4.3 取样

（1）勘察人应当针对不同的岩土地质，按照勘探取样规范规程中的相关规定，根据地层特征、取样深度、设备条件和试验项目的不同，合理选用取样方法和取样工具进行取样，包括并不限于土样、水样、岩芯等。

（2）取样后的样品应当根据其类别、性质和特点等进行封装、贮存和运输。样品搬运之前，宜用数码相机进行现场拍照；运输途中应当采用柔软材料充填、尽量避免震动和阳光暴晒；装卸之时尽量轻拿轻放，以免样品损坏。

（3）取样后的样品应当填写和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并不限于工程名称、孔号、样品编号、取样深度、样品名称、取样日期、取样人姓名、施工机组等。

5.4.4 试验

（1）勘察人应当根据岩土条件、设计要求、勘察经验和测试方法特点，选用合适的原位测试方法和勘察设备进行原位测试。原位测试成果应与室内试验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检验其可靠性。

（2）勘察人应在试验之前按照要求清点样品数目，认定取样质量及数量是否满足试验需要；勘察设备应当检定合格，性能参数满足试验要求，严格按照规范标准的相应规定进行试验操作；试验之后应在有效期内保留备样，以备复核试验成果之用，并按规范标准规定处理余土和废液，符合环境保护、健康卫生等要求。

5.5 勘察设备要求

5.5.1 勘察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勘察设备进行作业。勘察人更换合同约定的勘察设备的，应报发包人批准。

5.5.2 勘察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及时维修、保养或更换勘察设备，包括并不限于钻机、触探仪、全站仪、水准仪、探测仪、测井平台、天平、固结仪、振筛机、干燥箱、直剪仪、收缩仪、膨胀仪、渗透仪等，保证勘察设备能够随时进场使用。

5.5.3 勘察人使用的勘察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增加或更换勘察设备，勘察人应及时

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5.6 临时占地和设施要求

5.6.1 勘察人应当根据勘察服务方案制订临时占地计划，报请发包人批准。

5.6.2 位于本工程区域内的临时占地，由发包人协调提供。位于道路、绿化或者其他市政设施内的临时占地，由勘察人向行政管理部门报建申请，按照要求制定占地施工方案，并据此实施。

5.6.3 临时占地使用完毕后，勘察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或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恢复临时占地。如果恢复或清理标准不能满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代为恢复或清理，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拟支付给勘察人的勘察费用中扣除。

5.6.4 勘察人应当配备或搭设足够的临时设施，保证勘探工作能够正常开展。临时设施包括并不限于施工围挡、交通疏导设施、安全防范设施、钻机防护设施、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办公生活用房、取样存放场所等。

5.6.5 临时设施应当满足规范标准、发包人要求和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设施的修建、拆除和恢复费用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7.2 勘察人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道路、桥梁、交通安全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周边设施等安全正常地运行。

5.7.3 勘察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加强勘察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

5.7.4 勘察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勘察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且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5.7.5 勘察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发包人批准。勘察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7.6 勘察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5.7.7 由于勘察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勘察人负责赔偿。

5.8 环境保护要求

5.8.1 勘察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5.8.2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8.3 勘察人应确保勘探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5.8.4 勘察人应确保勘探过程遵守《关于划定雄安新区移动源污染物低排放区的通告》等雄安新区关于控制扬尘污染的有关规定。

5.9 事故处理要求

5.9.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勘察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

5.9.2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勘察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5.10 勘察文件要求

5.10.1 勘察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勘察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勘察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10.2 勘察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勘察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6. 开始勘察和完成勘察

6.1 开始勘察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勘察条件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向勘察人发出开始勘察通知。勘察服务期限自开始勘察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勘察通知的，勘察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勘察服务期限延误的，发包人应当延长勘察服务期限并增加勘察费用，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合同变更;

（2）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勘察事项;

（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勘察;

（4）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勘察费用;

（5）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6）未及时按照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7）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勘察文件进行审查;

（8）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3.1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等因素导致周期延误的，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和（或）增加费用。

6.3.2 勘察人发现地下文物或化石时，应按规定及时报告发包人和文物部门，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保护；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和（或）增加费用。

6.4 勘察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勘察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5 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或其他第三人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6.6 完成勘察

6.6.1 勘察人完成勘察服务之后，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编制勘察文件。

6.6.2 勘察文件是工程勘察的最终成果和设计施工的重要依据，应

当根据本工程的勘察内容和不同阶段的勘察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勘察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当满足对应阶段的设计需求。

6.6.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应当加盖勘察人公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 制作的 dwg 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6.7 提前完成勘察

6.7.1 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勘察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勘察的，可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勘察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勘察费用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勘察而减少勘察费用；增加勘察费用的，所增加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7.2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勘察但勘察人认为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指示后 7 天内提出异议，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的勘察服务期限。

6.7.3 由于勘察人提前完成勘察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勘察人因此获得的奖励内容。

7. 暂停勘察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勘察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勘察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勘察人有权暂停勘察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1）发包人违约;

（2）发包人确定暂停勘察（除 7.2 条约定的由勘察人原因暂停勘察的情形）;

（3）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2 勘察人原因暂停勘察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勘察人发出通知暂停勘察，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勘察人承担:

（1）勘察人违约;

（2）勘察人擅自暂停勘察;

（3）合同约定由勘察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勘察的，暂停期间勘察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已完部分的勘察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勘察文件

8.1 勘察文件接收

8.1.1 发包人应当及时接收勘察人提交的勘察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发包人已经接收勘察文件。

8.1.2 发包人接收勘察文件时，应向勘察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8.1.3 勘察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文件

8.2.1 发包人接收勘察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勘察人应当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

和发包人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于勘察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 14 天。发包人逾期未做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勘察人的勘察文件已经通过发包人审查。

8.2.3 发包人审查后不同意勘察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人，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勘察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文件，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8.3 审查机构审查勘察文件

8.3.1 勘察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勘察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发包人的审查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勘察人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勘察责任。

8.3.2 对于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应由勘察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文件；如需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则由发包人重新修改和提出发包人要求，再由勘察人根据新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勘察文件。

8.3.3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勘察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勘察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9. 勘察责任与保险

9.1 工作质量责任

9.1.1 勘察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9.1.2 勘察人应做好勘察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

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勘察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勘察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9.1.3 勘察人应当强化现场作业质量和试验工作管理，保证原始记录和试验数据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严禁离开现场进行追记、补记和修改记录。

9.1.4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对勘察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勘察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9.1.5 发包人有权对勘察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勘察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勘察场地、试验室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勘察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勘察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9.2 勘察文件错误责任

9.2.1 勘察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勘察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勘察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第 1.6.2 项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9.2.2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1 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9.2.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文件不合格的，勘察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勘察费用增加和（或）勘察服务期限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9.3 勘察责任主体

9.3.1 勘察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

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9.3.2 勘察责任为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勘察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勘察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9.3.3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9.4 勘察责任保险

9.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责任险，于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勘察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9.4.2 工程勘察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勘察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9.4.3 发生工程勘察保险事故后，勘察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勘察人自行补偿。

10. 设计和施工期间配合

10.1 设计期间配合

10.1.1 设计配合指勘察人配合设计人，在设计期间对本工程进行的补充勘察或其他配合工作。

10.1.2 勘察人应当根据设计工作需要，对勘察报告和资料文件中的不完善或者错误之处，进行验证、补充或者修改；如遇不利的工程地

质条件，勘察人应与设计人研讨并提出解决建议。

10.2 施工期间配合

10.2.1 施工配合指勘察人配合施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对本工程进行的补充勘察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10.2.3 勘察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勘察配合服务，进行勘察技术交底，委派专业人员配合施工承包人及时解决与勘察有关的问题，参与基坑基底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10.2.4 发包人应当组织勘察技术交底会，由勘察人向发包人、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等进行勘察交底，对本工程的勘察意图、勘察文件和施工要求等进行系统地说明和解释。

10.2.5 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当组织投产试车（试运行）和工程竣工验收，勘察人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勘察服务期限和勘察费用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勘察范围发生变化;

（2）除不可抗力外，非勘察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3）非勘察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勘察;

（4）非勘察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勘察及恢复勘察。

11.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

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11.2 合理化建议

11.2.1 合同履行中，勘察人可对发包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被发包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11.1 款约定。

11.2.2 勘察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1.2 勘察费用实行发包人签证制度，即勘察人完成勘察项目后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代表对实施的勘察项目、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字确认，以此作为计算勘察费用的依据之一。

12.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定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分析、评估、配合审查等，编制勘察文件，设计施工配合，青苗和园林绿化补偿，占地补偿，扰民及民扰，占道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农民工工伤保险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12.1.4 发包人要求勘察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勘察。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2.2 发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个工作日内，将预付款支付给勘察人；勘察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12.3 中期支付

12.3.1 勘察人应按发包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2.3.2 发包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个工作日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勘察人；勘察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2.4 费用结算

12.4.1 合同工作完成后，勘察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勘察人；勘察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4.3 发包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勘察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勘察人重新提交。勘察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5 条的约定执行。

12.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2.3.3 项的约定执行。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是指勘察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3.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3.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3.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勘察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3.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3.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4. 违约

14.1 勘察人违约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勘察人违约:

（1）勘察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2）勘察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3）勘察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勘察，从而造成工程损失;

（4）勘察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5）勘察人未按照环保标准进行作业，造成环境污染的;

（6）勘察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1.2 勘察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勘察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勘察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勘察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

14.2 发包人违约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勘察费用;

（2）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停止;

（3）发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勘察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勘察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勘察人损失等。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5. 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勘察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条款是对勘察通用合同条款中相关条款的补充、修改或增加。当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条款不一致时，以本项目专用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作修改或增补的条款继续有效。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5 项修改为：

1.1.2.5 项目负责人：指由勘察人任命，代表勘察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本合同中的项目负责人即为招标文件中的勘察负责人。

新增 1.1.2.7 项：

1.1.2.7 联合体：是指一家勘察单位与一家设计单位联合，为发包人提供本工程勘察及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和勘察

1.1.3.1 工程：指_____工程。

1.1.5.1 项修改为：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勘察费用总金额，签约合同价=招标文件中给定的对应项目工程费 × 中标费率。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河北省颁布的有关规范规程和行业标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河北雄安新区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河北雄安新区总体规划（2018—2035 年）的批复（国函〔2018〕159 号）》《雄安新区绿色建筑设计导则》《雄安新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办法（试行）》《雄安新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试行）》《雄安新区政

府性投资项目成本控制管理暂行办法》《雄安新区绿色建材导则（试行）》《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强概预算联动控制的通知》《新区改革发展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控制、强化概预算联动的工作机制>的通知》《新区改革发展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推动雄安新区政府投资项目高质量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雄安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招标控制价评审管理的通知》《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2023 年修订版)》《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现场管理工作方案（试行）》《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设计管理规定（试行）》（基础建设发[2025]23 号）《中国雄安集团设计单位供方履约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和施工图审查单位履约评价实施细则（2025 修订版）》《关于落实建立安全生产“一个台账、三个清单”工作要求的通知》《建设项目首件验收管理规定（试行）》《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质量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关于在建项目安装监控、监测等设备及落实“六个百分百”的通知》、河北省、雄安新区、雄安集团关于“三书一函”的相关文件，以及雄安新区管委会及其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等，如相关文件标准更新，应按照更新后的标准执行。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勘察费用清单;

（8）勘察方案;

（9）附件;

（10）其他合同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勘察文件的提供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供勘察文件的期限:

勘察服务期限: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初步勘察报告，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40日历天内完成详勘报告，施工配合期从项目开工到缺陷责任期满且项目结算审计完成后为止（最终以实际工期为准）。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供勘察文件的份数：至少10份。

合同约定勘察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当在 30 日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供勘察资料的内容：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供勘察资料的份数：1份。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供勘察资料的期限：勘察工作开始前。

1.7 联络

1.7.2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指定的地点和接收人如下：_____

发包人接收来往函件的指定地点：_____

发包人接收来往函件的指定接收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勘察人接收来往函件的指定地点：_____

勘察人接收来往函件的指定接收人：_____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增加 1.7.3 项：

1.7.3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自文件到达对方上述的通信地址或数据电文进入对方特定系统后生效。未及时接收的，以国内快递发出后五个工作日视为已送达对方。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前【3】日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已经发送的通知或一方逾期发送变更通知导致对方送达至原地址的通知仍为有效送达。同时，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1.10 知识产权

1.10.1 勘察人完成的勘察工作成果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属：

（1）除署名权外项目其他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勘察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方案资料（包括文字、图纸及电子数据资料等）均受版权保护。发包人是这些资料的版权所有人。未得到发包人授权，其它机构或个人不得将该版权内容复制、改编、分布、发布或作其它用途，

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2）方案中的所有内容均由勘察人原创，不得包含任何侵犯第三者知识产权的材料。勘察人应对按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图纸、资料及文字或图样而可能引致的任何专利、版权、商标或其它知识产权侵权的诉讼、索赔负责，并保证发包人不受追诉、追索，保护发包人权益不受损害。（3）发包人有权对所有成果文件的部分或全部内容进行复制、展览、印刷、出版或其他形式的发布等。（4）发包人须将特许权授予勘察人，以供其使用、修改方案中的有关内容。上述特许权是不可撤销的且仅限于本项目授权。（5）勘察人对工作成果的使用：可将其作为市场宣传、学术交流、文章发表及参加相关奖项评选等方面，勘察人拥有署名权和维护作品完整权。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项修改为：

1.12.1 勘察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通知勘察人。由此导致勘察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期限予以相应延长，中标费率不变。

1.12.2 项修改为：

1.12.2 如果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勘察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其改正。由于勘察人存在错误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勘察服务期限延误的，由勘察人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新增 1.12.3 项：

1.12.3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勘察时，应由勘察人自行搜集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

3. 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3.1.1 发包人书面通知勘察人发包人代表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2 监理人

3.2.1 发包人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监理：☑否□是，则监理人信息如下：

监理人名称：/ 。

监理人的监理范围：/ 。

监理人的职责权限：/ 。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3 项修改为：

3.3.3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勘察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24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

3.3.4 勘察人除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3.1.4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外，还可从/处取得指示。

3.4 决定或答复

3.4.2 发包人对勘察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的时间：发包人自收到勘察人书面提出事项之日起14天内，对勘察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不视为已获得发包人批准。

4. 勘察人义务

4.1 勘察人的一般义务

4.1.6 勘察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施工配合阶段，勘察人应按工程地质勘察、测量等工程范围

内包含所有专业类别，提供有关验收需要的勘察报告。

（2）若发包人对勘察服务方案提出修改，导致需调整勘察服务方案的，勘察人应相应调整勘察服务方案，中标费率不变。

（3）若本次项目勘察范围与最终批复的规划不符时，应对本项目勘察范围进行相应调整，勘察人应相应调整勘察服务方案，中标费率不变。

（4）联合体形式承担勘察设计任务的，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总体设计，牵头单位要编制统一的勘察设计大纲并向发包人报审，联合体成员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准的总体勘察设计大纲要求，认真做好各自承担的勘察设计任务，积极配合牵头单位做好总体勘察设计工作。牵头单位应编制项目总体方案说明书，包括总体情况说明、总体技术标准等。

（5）勘察人应严格遵守《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设计管理规定（试行）》（基础建设发[2025]23 号），若违反相关要求，发包人有权扣减勘察费。

（6）工程建设项目成本（投资）控制系统（以下简称控制系统）是发包人开展项目成本管理的信息化系统，勘察人有义务按照发包人要求通过成本控制系统开展与工程相关成本工作；勘察人因在成本控制系统开展业务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在签约合同价中充分考虑。

4.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有效期限的约定：银行转账或具备履约能力的政策性、开发性及大中型商业银行开具的无条件履约保函，金额为中标金额的10%，期限自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勘察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2 关于分包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3.3 分包人的勘察费用的承担：由勘察人承担。

4.5 项目负责人

4.5.4 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的职责：与相关单位进行磋商，签署有关勘察文件及发包人同意的其他事项。

增加 4.5.5~4.5.7 项

4.5.5 勘察人不得擅自更换勘察负责人，否则视为勘察人违约。若因擅自更换勘察负责人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由此遭受的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继续予以追偿；除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5.6 发包人要求勘察人更换勘察负责人的，勘察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更换，勘察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勘察人须无偿提供已完成的勘察成果。

4.5.7 合同履行期间，勘察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脱离本项目且必须常驻雄安新区并接受发包人检查，勘察人应切实保证其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的素质和到岗（位）情况。

勘察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应随时接受发包人咨询和与本合同履行工作相关的指示要求。发包人要求提供现场工作的，勘察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发包人指定地点。

勘察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脱离现场的，扣除 5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除按以上违约责任进行违约处理外，发包人有权按照发包人《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和施工图审查单位履约评价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版）》采用扣减信用评分、扣除违约金等措施处理勘察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的行为。

4.6 勘察人员的管理

4.6.2 主要勘察人员包括：勘察负责人及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其他勘察人员（各专业负责人）。

4.6.5 各专业负责人的管理要求：／。

其他要求／。

5. 勘察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3 勘察人完成勘察工作所应遵守的其他规定：／。

5.2 勘察依据

本工程的勘察依据包括：／。

5.3 勘察范围

5.3.2 工程范围：＿＿＿＿＿＿＿＿＿＿。

5.3.3 阶段范围：工程测绘、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配合 。

5.3.4 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工程建设需要的初勘、详勘、补勘、测量、测绘、地质勘察、工程物探、地下管线（含燃气、热力管线）探查和测量、工程室内试验、编制地质勘测报告、提供交桩报告等。

5.4 勘察作业要求

5.4.1 测绘

（1）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供材料的时限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4.2 勘探

（1）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供材料的时限要求：在开始勘察前 7 日内。

5.4.4 试验

新增（3）勘察人的试验室应当通过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 CMA 计量认证，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试验人员和试验条件，否则应当委托

第三方试验室进行室内试验。

新增（4）试验报告的格式应当符合 CMA 计量认证体系要求，加盖 CMA 章并由试验负责人签字确认；试验负责人应当通过计量认证考核，并由勘察负责人授权许可。

5.6 临时占地和设施要求

5.6.5 临时设施的修建、拆除和恢复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勘察人向发包人报送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开始服务日期前。

5.10 勘察文件要求

新增 5.10.3、5.10.4 项：

5.10.3 勘察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10.4 勘察单位应当根据工程实际及工程周边环境资料，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

6. 开始勘察和完成勘察

6.1 开始勘察

6.1.1 开始勘察应具备的条件：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服务期限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计算。

6.1.2 项修改为：

6.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勘察通知的，服务期限相应顺延，中标费率不变。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本款修改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勘察服务期限延

误的，勘察人要求延长服务期限并增加勘察费用的具体方法：期限予以相应延长，中标费率不变。

（1）合同变更;

（2）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勘察事项;

（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勘察;

（4）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勘察费用;

（5）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6）发包人修改发包人要求;

（7）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8）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勘察文件进行审查;

（9）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3.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等因素具体包括：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勘察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勘察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不利物质条件指在勘察场地遇到的，有经验的勘察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6.3.2 项修改为:

6.3.2 勘察人发现地下文物或化石时，应按规定及时报告发包人和文物部门，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保护；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

6.4 勘察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勘察人支付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 10000 元/天或按签约合同价的 1%/天，以金额较高者为准计算违约金。

勘察人逾期提交勘察文件等工作成果超过合同约定时间的，应采取措施保证在发包人宽限期（如有）内交付勘察文件等工作成果，但最迟不得超过合同约定期限 14 天，勘察人需自行承担赶工费用，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承担签约合同价 30%的违约金。勘察人在宽限期内仍未提交勘察文件等工作成果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勘察人承担第三方索赔、可得利益损失等全部损失。

勘察人支付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 。

6.6 完成勘察

6.6.3 勘察文件的形式：纸质文件及电子版文件；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盖章版文件为准。

勘察文件各种形式的份数和要求：纸质文件一式十份，应当加盖单位章和勘察负责人执业印章；电子文件为 WORD 及相关软件形成的数据格式文件，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其他要求：/ 。

6.7 提前完成勘察

6.7.1 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勘察费用增加或减少部分的承担：勘察费不因勘察任务提前完成而增加或减少。

6.7.3 由于勘察人提前完成勘察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勘察人奖励：无。

8. 勘察文件

8.1 勘察文件接收

8.1.3 勘察文件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执行，还需满足发包人届时要求。

勘察文件提交的要求：

☑纸质文件，纸幅、装订格式、份数等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还需满足发包人届时要求。

☑电子文件，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份数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执行，还需满足发包人届时要求。

☑其他文件：需满足发包人届时要求。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文件

8.2.1 发包人审查勘察文件的具体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报告等。

审查明细内容：以发包人届时要求为准。

审查费用分担：若组织相关专家审查，发生的审查咨询文件相关费用含入勘察人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2.2 发包人审查勘察文件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根据其实际工作进度确定勘察文件的审查期限。发包人逾期未做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不视为勘察人的勘察文件已经通过发包人审查。

9. 勘察责任与保险

9.4 勘察责任保险

9.4.1 发包人是否要求勘察人提供工程勘察责任险：□否 ☑是，其他约定：/ 。

10. 设计和施工期间配合

10.2.2 款修改为：

10.2.2 勘察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的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由勘察人自行提供，费用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0.2.5 项修改为：

10.2.5 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当组织投产试车（试运行）和工程竣工验收，勘察人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如因勘察原因致使工程不合格的，勘察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免费修改勘察文件和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勘察服务期限和勘察费用的调整方法：由于（1）、（2）、（3）、（4）项导致勘察服务期延长的勘察服务期限相应顺延；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生（1）、（2）、（3）、（4）项情况的中标费率不变。

增加 11.1.3~11.1.4 项:

11.1.3 由于规划（包括但不限于控详规及专项规划）发生变化或发包人对勘察方案提出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变化、项目规模发生变化），导致需调整勘察方案的，勘察人应相应调整勘察方案，中标费率不变。

11.1.4 勘察人应按发包人具体通知的勘察范围开展工作。若届时某部分工程项目不由发包人实施，则发包人有权取消该部分工程的勘察工作。若取消某项目则该项目的勘察费不予支付（包括但不限于即使已经开展工作，但最终取消、未批复的情况）；若取消某项目中的部分工程建设内容，则勘察费以中标费率为取费依据，以取消后剩余的工程项目最终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乘以报价费率与签约合同价的低值结算。

11.2 合理化建议

11.2.2 发包人给予的奖励：无。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1）初步设计文件中未批复的内容不予计价，即未批复部分不参与计费基数的计算;

（2）勘察费用采用费率计价，以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为基数，乘以勘察人报价费率作为勘察人的勘察费初步合同价格;

（3）若（2）项中初步合同价格高于对应项目的签约合同价，则对应项目勘察费最终结算金额（最终合同价格）为其对应签约合同价【但由于规划调整或前期函调整而导致初步合同价格高于签约合同价的，最终结算金额（最终合同价格）为初步合同价格】；若（2）项中初步合同价格低于或等于对应项目的签约合同价，则以（2）项中的初步合同价格为最终合同价格。

调整方式：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中标费率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划分：/ 。

12.1.3 合同价格包括内容：收集资料，踏勘现场，编制纲要，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分析、评估、审查、组织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会务费、专家费等）等，编制咨询文件，施工配合，勘察占地青苗和园林绿化补偿，占地补偿，扰民及民扰，占道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农民工工伤保险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12.1.4 项修改为:

12.1.4 发包人要求勘察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本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需要规划编制单位对本项目咨询工作进行配合、指

导工作的，勘察人应承担聘请规划编制单位对本项目咨询工作进行配合、指导工作的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2.2 预付款

12.2.1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预付款的额度：本项目无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方式：/ 。

预付款抵扣方式：/ 。

12.3 中期支付

12.3.1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的格式要求及份数：格式自拟，一式三份，同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12.3.2 项修改为：

12.3.2 发包人应在勘察人满足项目中期付款条件及收到其中期支付申请且审核通过后的 30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勘察人；勘察人应当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若勘察人为联合体的，费用统一支付给联合体牵头单位，由牵头单位进行统筹安排。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相关约定：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雄安集团资金支付有关管理办法办理。

12.3.4 中期支付补充条款：

勘察人收款账户信息：_____。

勘察人收款账户信息：_____。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发包人税务信息

本项目款项由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代收代付，合同按照以下税务信息开具增值税发票：

单位名称：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

税号： 11130000MB1036582P

地址： 河北省容城县奥威东路雄安市民服务中心

电话： 0312-5620926

开户行： 中国银行容城支行

账号： 101541646269

增加 12.3.5~12.3.9 项：

12.3.5 各阶段具体支付比例如下：

1）初步设计（概算）经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复后，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30%。

2）初步设计（概算）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复，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并通过图审单位审查后，发包人应按所完成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进度，分期分专业向勘察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40%。本阶段具体支付进度按照各专业建安费占项目概算批复建安费比例支付。

3）项目竣工验收且完成勘察费结算后，支付至勘察费结算额的 90%；配合完成施工结算，缺陷责任期满且项目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剩余部分。

4）采用分期编制勘察文件的方式时，分期支付的分期项目合同价格=（分期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中建安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及联合试运转费之和）×（勘察费的固定费率），每个分期的支付条件及比例同上述合同条款要求，分期支付的总合同价格为所有分期项目合同价格加和，最终结算金额（最终合同价格）按前款要求执行。

12.3.6 发包人有权通过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进行本项目的全过程资金管理。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作为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用户，按照发包人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的管理要求上传合同、项目信息、资金

发票及资金支付等信息，并有权在相应条件下对平台用户的权限进行限制。勘察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相关内容上传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

12.3.7 在资金已到位的情况下，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每次付款经发包人审核付款条件和依据后，由勘察人提供有效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审核付款依据及发票通过后予以办理支付。联合体中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统一办理发票开具和款项结算，如果联合体参与单位分别开票结算需联合体各方协商一致提出申请(加盖各方公章)，并经发包人同意。

12.3.8 建设者工资保障金按雄安新区以及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制度执行。合同履行期间，雄安新区对农民工工资保障管理有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12.3.9 勘察人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1）无需新开立区块链专用账户的供应商

勘察人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2）需新开立区块链专用账户的供应商

区块链专用账户开立后，勘察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供书面收款账户信息。

12.4 费用结算

12.4.1 合同工作完成后，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费用结算申请的要求、份数和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成后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勘察费用结算申请一式三份，同时提供相应金额与税目的增值税发票。因勘察人未按要求提交费用结算申请或未按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

税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

通用合同条款 12.4.2 项不适用。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属于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地震、海啸、水灾等自然灾害；（2）战争、骚乱、暴动，但属勘察人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4）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勘察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5）瘟疫及其他重大传染疾病等。

14. 违约

14.1 勘察人违约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勘察人违约（如存在较严格的违约责任按较严重的违约责任执行）：

（6）勘察人违约的其他情况:

① 合同执行期间，未经发包人同意，若擅自更换勘察负责人的，发包人将视情况按不低于 150000 元/人次的标准扣减作为勘察人违约金；若擅自更换各专业负责人的，发包人将视情况按不低于 100000 元/人次的标准扣减作为勘察人违约金。

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如勘察负责人缺席，发现一次给予警告，两次缺席会议约谈勘察单位主管领导，三次及以上视为勘察人擅自更换勘察负责人。如其他主要人员无故缺席的，发包人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处罚并纳入履约考评。

②勘察单位由于勘察文件质量及深度、人员配备等影响项目前期工作进度的，工作进度和成果文件未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的，

提交的成果文件质量较差或者有明显的缺陷(差、错、漏、碰、缺)的，有关专业负责人未经发包人批准缺席各类会议、现场服务或未按要求参加的，发包人将给予 20000 元/次的标准扣减作为勘察人违约金；如引起工程损失的，还应按照其他违约条款进行处理，并酌情在中国雄安集团官网等官方媒介进行公示。

③在工程施工期间，因勘察人勘察文件深度不足、漏勘、未发现实际地质情况等原因引起的后续工程设计方案调整、工程变更，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减相应的勘察费。

④勘察人应严格遵照发包人相关要求开展勘察设计工作，如有违反相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视情节轻重追加 5000-10000 元/次的违约处理。

⑤勘察人应严格遵照《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和施工图审查单位履约评价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版）》相关要求开展勘察工作，如有违反相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按照要求对勘察人进行违约处理。

⑥在工程施工期间，因勘察文件深度不足漏勘未发现实际地质情况等自身原因引起工程变更，发包人将视情况进行通报并处罚。

（1）一般问题(如设计图纸中各专业碰撞和冲突引起变更等问题):处罚金额=变更金额*5%-10%;

（2）较大问题（勘察设计不合理、设计漏项、不满足运营需求引起的变更等问题）：处罚金额=变更金额*10%-15%;

（3）重大问题（不满足主管部门要求、建设单位印发的各类制度文件要求等问题的变更，相关制度有明确处罚的以其对应要求为准）:处罚金额=变更金额*15%-20%;

（4）特别重大问题(设计方案涉及安全、人防、消防、违反规范

等的变更)：处罚金额=变更金额*20%及以上。

14.1.2 项修改为：

14.1.2 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勘察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扣除勘察人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勘察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勘察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

增加 14.1.3 项：

14.1.3 勘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发包人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况采取“撤换勘察负责人”“约谈单位主要领导”“通报上级单位”“勘察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等措施”。

（1）勘察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汇报工作；

（2）勘察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按时参加会议；

（3）勘察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与项目相关资料文件的；

（4）勘察人提交的相关资料、数据弄虚作假的；

（5）勘察人避重就轻、掩盖回避勘察问题的。

增加 14.1.4 项：

14.1.4 勘察人有下列行为的，发包人责令限期改正，勘察人向发包人支付 0.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

（1）未按规定的日期及时提供有关资料、报表等。

增加 14.1.5 项：

14.1.5 勘察人有下列行为的，发包人责令限期改正，勘察人向发包人支付 0.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

（1）报告深度不够、内容不全、提交不及时。

增加 14.1.6 项：

14.1.6 勘察人有下列行为的，发包人责令限期改正，勘察人向发包人支付 0.3 万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

（1）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勘察例会和变更会议等各类管理活动。

增加 14.1.7 项:

14.1.7 勘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发包人责令限期改正，勘察人向发包人支付 0.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

（1）应参加而未参加相关会议的;

（2）与业主、设计单位、相关专业及施工现场协作配合不积极，提供资料不完整不正确;

（3）不服从、不满足业主管理要求的。

14.1.8 勘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发包人责令限期改正，勘察人向发包人支付 0.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

（1）未按发包人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执行的;

（2）不服从发包人管理，提交有关文件的。

增加 14.1.9 项:

14.1.9 勘察人有下列行为的，发包人责令限期改正，勘察人向发包人支付 0.5 万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

（1）发包人要求勘察人单位领导来新区协调或解决问题，未按时来的。

增加 14.1.10 项:

14.1.10 勘察人有下列行为的，发包人责令限期改正，勘察人向发包人支付 0.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

（1）勘察人员的数量不满足合同要求或不按业主要求及时增加人员的。

增加 14.1.11 项:

14.1.11 勘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发包人责令限期改正，勘察人向发包人支付 0.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

（1）基础资料不全，使用有错误的;

（2）会议纪要不及时落实的。

增加 14.1.12 项:

14.1.12 勘察负责人存在如下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责成勘察人更换勘察负责人，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项目重大方案研究、审查会，勘察负责人三次不到场;

（2）沟通、协调不到位造成较大勘察失误的;

（3）工作能力不能胜任勘察工作的。

勘察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更换通知后三日内完成人员更换。

增加 14.1.13 项:

14.1.13 勘察人违约后，发包人除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外，勘察人还应向发包人赔偿因主张权利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担保费、鉴定费、执行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14.2 发包人违约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5）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况: / 。

14.2.2 项修改为: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勘察人可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 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应当承担违约所造成的周期延误和损失。

15. 争议的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2）种方

式解决:

（1）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雄安分会提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录 1: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2:　发包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录 3:　勘察人勘察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配置表

附录 4:　勘察人投入的仪器、设备清单

附件 5:　勘察费用清单

附件 6：履约担保格式

如采用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

开立日期：

_____（发包人名称）：

就贵方（以下称“受益人“）于___年___月___日就_____（项目）向(填写承包人名称)(以下称“申请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填写开立行名称)(以下称“我行”)承诺有资格开立本保函。

我行现已接受申请人的请求，愿向受益人出具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相当于合同金额(填写比例)的独立银行保函。

因此，我行及其法定继承人和受让人，根据本保函无条件地、见索即付的、不可撤销地按照受益人要求向受益人支付总金额不超过_____(大写:_____)的一笔或数笔金额

1.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行在收到受益人书面索赔通知后，无论申请人是否提出异议，我们即在【】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地将受益人提出的、不超过保函总金额的款项，按受益人要求的方式支付给受益人。受益人出具书面索赔通知内容仅需列明索赔金额以及索赔事由，无须提供任何证明证据。且无须申请人同意。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本保函项下任何付款不包括或不扣除由任何单位任何原因征收的或将征收的税费、关税、手续费及代扣费用。

3.本保函构成我行对受益人直接和独立的责任。申请人与受益人发生任何纠纷，或申请人提出任何抗辩和异议，均不影响我行按本保函无条件且无追索的支付款项。

4.我行进一步同意并承诺，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合同文件内容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不论是否通知我行，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此保函项下的责任。

5.根据本保函约定，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通过书信形式提出。在此形式下，只需提交加盖受益人单位公章的索赔通知即可。索赔通知必须在保函有效期内发出，我行认可的送达地址如下:_____。

6.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__年__月__日。

受益人与申请人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或者在本保函到期前【】申请人的合同义务尚未完成

的，受益人有权要求申请人向我行提交保函延期申请，经我行书面同意后，保函予以延期。如果申请人在保函到期前【】天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办理完延期的，则我行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在【】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支付本保函的保余额。

7.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本保函适用《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国际商会 URDG758)。

担保人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廉洁承诺协议

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廉洁承诺协议

项目（标段）名称:

甲方（招标人）:

乙方（中标人）:

河北雄安新区建设是党中央作出的一项重大历史性战略选择，是千年大计、国家大事。创造“雄安质量”，建设“廉洁雄安”是新时代赋予我们的重大责任和光荣使命。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洁建设，规范工程建设活动中的双方行为，根据有关规定，甲乙双方订立协议如下: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1.1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本协议的各项规定，在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中国雄安集团纪委监督电话：0312-5673189、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纪检监督电话：0312-5670810）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2.1 甲方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重点工程项目“五不准”规定:

2.1.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品礼金、购物卡、电子红包、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与乙方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2.1.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1.3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1.4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旅游等活动。

2.1.5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工程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向乙方或相关单位强行指定单位；不得向乙方或相关单位推销某种特定产品、材料和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3.1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3.1.1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电子红包、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与甲方有关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3.1.2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1.3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便利。

3.1.4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党纪党规和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甲方可选择解除主合同，不再继续履行，甲方不对主合同终止而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因合同终止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其他

5.1 本协议一式【3】份，由甲乙双方各执【1】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留存【1】份。

5.2 附件：河北省公职人员违规插手干预招标投标记录和报告办法(试行)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8：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基于乙方承担工作的原因，乙方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或雄安新区相关的秘密信息。为了加强保密管理，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防止秘密信息被公开披露或以任何形式泄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自愿签订本保密协议。

第一条 保密信息披露的目的

甲方为实现本交易的需要，自主决定向乙方披露或允许乙方获得甲方保密信息。但是，甲方并不因本协议的签署生效而当然承担向乙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或确保本交易做成之义务。如双方处在谈判中，甲方保留终止谈判的权利。

第二条 秘密信息范围

“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是指：

（1）本协议所称秘密信息是指乙方获取或知悉的与甲方相关，或与雄安新区相关的重要信息、资料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央文件、政府会议精神、制度文件、领导讲话及批示、各类数据、参考资料、工作方案、建设方案、规划信息、征迁信息、项目进度安排、财务数据以及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等以及上述信息的衍生信息在内的所有信息，不管这些信息或资料采用何种媒介作为载体。

（2）甲方与甲方“客户”订立的合同条款、甲方与甲方的“客户”合作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与甲方的“客户”就彼此间的合作关系或机密资料进行的任何协商、讨论或谈判、任何拟定之安排或协议，任何正在协商、谈判中的经营或运作计划，或与前述协商、讨论、谈判、安排或协议相关的任何其他资料。

（3）甲方于本协议生效之前向乙方透露的上述保密信息。

（4）乙方从其他渠道获取的甲方保密信息，以及任何包含甲方信息的第三方保密信息。

（5）直接和间接反映上述信息的任何技术材料、分析、评估、调研、建议、协议、报告及其他文件。

第三条 秘密信息载体

秘密信息的载体是指以文字、数据、符号、图形、图像、声音等方式记载秘密信息的纸介质、磁介质、光盘等，包括但不限于口头信息、网络、电子、纸质、存储介质及一切承载秘密信息的介质。

第四条 保密义务人

乙方是本协议所称保密义务人。

通过乙方获取或知悉上述秘密信息的乙方雇员或与乙方相关联的第三方泄密的，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第五条 保密义务

5.1 乙方承诺，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或者授权：

（1）不得泄露、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信息传播方式使任何第三方或乙方中与合作内容无关的其他雇员知悉保密信息，也不得在履行合作事宜之外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2）不得以甲方的名义对外发布、提供保密信息；

（3）不得因任何理由，擅自披露、泄露、超范围使用上述秘密信息，不得擅自取走使用秘密信息载体。

（4）不将保密信息私自抄录、拍照、复制、电邮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携带出甲方规定范围或者提供给他人阅读/浏览、复制、传递；

（5）不得邀请或带领任何人参观甲方的项目场所、工作场所、资料（不限于 图片、数据图表、文档、样品等）保管地点、关键场所、施工地点和其它保密场所；

（6）不通过其他任何途径或形式泄露保密信息。

5.2 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合作期间知悉或者持有的任何保密信息。

5.3 乙方因合作上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保密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存储介质，均归甲方及其关联公司或第三人所有。

5.4 乙方同意，合作结束之后仍对其在甲方合作期间接触、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如同合作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直至该保密项目正式发布。

5.5 如乙方发现秘密信息被泄露，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第六条 使用限制

乙方同意只在【　　】项目工作范围内使用“保密信息”：

（1）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任何更改。

（2）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明示、暗示、直接或间接）将“保密信息”披露、公布、散布、转让、许可或分发给【　　】项目外的人员。

（3）若发现甲方保密信息泄露或非授权使用情形，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一切可能及合理的措施与甲方共同防止保密信息进一步扩散。

（4）乙方不得于【　　】项目之外使用“保密信息”，除非获得甲方事先书面许可。

（5）乙方同意在未获得甲方“客户”书面许可之前，不因自身利益或第三方利益而使用甲方客户的“保密信息”。

第七条 强制披露

如果乙方根据适用的法律程序或行政强制性要求必须披露“保密信息”，则乙方应：

（1）事先以书面方式通知该“保密信息”的甲方，由甲方判断是否属法律法规强制性披露要求，并确定披露范围。

（2）若确属法律法规强制披露要求，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建议执法部门与甲方联系，由甲方提供相关保密信息。

（3）若乙方被强制要求直接向执法部门披露，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

（4）在任何情况下，乙方接到强制披露要求后，均应立即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寻求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或限制“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扩散。

（5）从要求披露该“保密信息”的司法或行政机构处获得书面的担保或确认，以确保该司法或行政机构对该被要求披露的“保密信息”采取法律要求的最高级别的保护，并在法律程序或行政要求所允许的最小范围内披露该“保密信息”。

（6）若乙方被强制要求披露的甲方“客户”的“保密信息”，则乙方应同时通知甲方及甲方“客户”，以便甲方及/或甲方“客户”寻求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或限制“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扩散。

（7）乙方不得于日常生产经营外不合理地创设条件以满足法律法规强制披露要求，否则视为违反本协议中的保密义务。

第八条 限制宣传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方式、或通过任何媒体、宣传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网站、报纸、宣传材料、广播、电视、杂志等发布与【　　】项目的任何信息。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与甲方的“客户”的合作关系、合作领域、合作金额、当前合作项目、客户信息，甲方与甲方的“客户”正在或即将进行某种磋商、或缔结某种合作关系的可能性；或甲方与甲方的“客户”即将缔结、已缔结、或已终止某种合作关系的事实等。

第九条人员信息安全管理

9.1 内部人员管理

9.1.1 乙方须梳理关键岗位人员清单，清单包含可接触到甲方项目相关信息的人员，包含但不限于业务、项目经理、文控专员、施工人员等人员；

9.1.2 乙方须建立关键岗位人员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并推广执行；

9.1.3 关键岗位人员应签署保密协议，明确信息安全责任，并对关键岗位人员进行信用度审查；

9.1.4 乙方应针对关键岗位人员开展信息安全培训，明确信息安全管理要求、奖惩制度，提升员工信息安全意识；

9.1.5 乙方应开展形式多样的保密宣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奖惩制度、违规处罚案例等；

9.1.6 乙方应明确要求知悉项目的人员禁止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向无关的任何人员谈论与工作内容及相关信息；

9.1.7 对于信息安全关键岗位的离职人员了解动机和去向，同时开展信息安全审计，包括但不限于邮件发送、电脑日志审计、信息资产移交等；

9.1.8 对离职人员进行书面保密提醒、权限注销、物品清退、信息资产移交、签署离职保密协议，有可能情况下签署竞业限制协议。

9.2 外部人员管理

9.2.1 乙方须对外来人员进行管理，来访人员须登记备案，明确访问区域；

9.2.2 外来人员须有本单位员工全程陪同，只可进去访问区域，不可独自在项目地点、施工地点、办公区逗留。

第十条 秘密信息管理

10.1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秘密信息保护和管理相关制度，妥善保管秘密信息载体，严格保守秘密信息。

10.2 乙方应与所有接触秘密信息的乙方雇员或与乙方相关联的第三方另行签署保密协议，告知其秘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及法律责任。

10.3 必须设立涉密资料专用计算机，专人负责，专机专用。涉密计算机的管理参照国家有关保密设备的管理。

10.4 双方合作终止后，乙方应停止使用上述秘密信息，归还秘密信息载体，再复制、衍生品或其他无法归还的，应根据甲方要求全部删除或销毁。

第十一条 保密信息的返还或销毁

11.1 在双方合作关系终止时或在甲方以书面方式要求时，乙方应立即返还或销毁所有根据本协议所接受的披露方“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任何形式存在的保密信息的原件、复印件、复制品及对“保密信息”的概述摘要，并向甲方提供已经返还或销毁“保密信息”的书面确认。但有以下情形的，乙方在获取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后，可以不予返还：

（1）在甲方要求返还保密信息时，该保密信息因其特殊性质不具有返还的可能性；

（2）在甲方要求返还保密信息时，该保密信息已经在甲方同意的前提下被销毁，不具有返还可能性。

11.2 在甲方要求返还保密信息时，乙方根据法律规定需继续保持保密信息的复印件、复制品，但乙方应遵守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 所有权

12.1 “保密信息”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本保密协议旨在约束乙方对甲方披露信息的保密义务，相关内容均不得被视为向乙方授予保密信息的任何专有权或所有权。“本协议”任何条款不构成对“保密信息”明示或暗示的转让或许可，乙方也不能在【 】项目之外使用“保密信息”。

12.2 若“保密信息”为甲方“客户”提供，则甲方“客户”为“保密信息”所有人。“本协议”任何条款不构成甲方“客户”对“保密信息”明示或暗示的转让或许可，乙方不得在合作目的之外，或超出甲方“客户”以书面方式做出的许可范围使用甲方“客户”的“保密信息”。

第十三条 保密期限

自乙方实际获取或知悉秘密信息之日起，至甲方明确书面通知解除保密义务或秘密信息被依法公开并为公众知悉之日止。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双方确认，根据“保密信息”的特性，仅仅在金钱上的赔偿将无法满足任何违反“本协议”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为更有效地保护各方利益，双方同意并认可当出现任何针对甲方的违约或预示违

约行为时，在法律或公平原则所提供的权利救济之外，甲方有权：

（1）在不提供任何实际损害证明的前提下，获得针对任何预示违约行为或实际违约行为的禁令，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乙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乙方须尽一切努力尽快消除泄密事件对甲方造成的不利影响或在甲方的要求下配合甲方积极止损。

（2）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无权使用信息费和其他相应违约赔偿；

（3）若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一条款，给甲方造成重大或致命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使甲方遭受第三方的控诉或者被要求承担侵权赔偿责任，丧失潜在的商业合作机会，失去原有的竞争优势等，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签约合同价 20%的违约金。如果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偿。依乙方违约行为对甲方的损害程度，甲方保留向公权力机构行使维权起诉、追究其刑事责任的权利。

14.2 保密义务人违反协议中的保密义务，造成秘密信息泄露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5.1 法律适用

“本协议”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约束并按其解释，而不适用其冲突法规范。

15.2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第十六条 其他条款

16.1 签约授权公告

协议一方向另一方声明并保证，拥有签订、履行本协议及其附属文件的必要权限，并已采取一切措施使交付及履行义务有效力。甲方确认，本协议的内容取代协议签订前各方及其代理人关于本协议约定事项的所有明示或默示之声明、担保、备忘、承诺、草案及其他书面或口头的保证与安排（本协议再次确认的除外）。在本协议约定事项范围内，任何一方不得以非本协议所列条款向其他方主张权利。

16.2 协议语言

本协议、本协议附件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书面或口头信息传递均应采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如相关书面或口头信息以两种以上（含两种）以上语言文字传递时，则中文为适用的标准语言文字。

16.3 协议整体性及修订

“本协议”是双方间就相关主题的完整理解，除非以书面形式对“本协议”进行变更或修订，且由双方签署，否则此类变更或修订对双方均无约束力。

16.4 可分割性

若“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被裁定为无效、违法或不可执行，则该条款应当被视作无效，但是“本协议”中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16.5 弃权

一方未行使、迟延行使或部分行使其权利，并不意味该权利被放弃；某一权利不行使并不意味着其它权利被放弃。

16.6 文本

“本协议”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节　设计合同及附件

合同编号：_____

_____设计合同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设计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5.使用功能：_____。

6.投资估算：约_____元人民币。

7.工程主要技术标准：_____。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_____。

2.工程设计阶段：_____。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_____。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 ]其他形式:

2.签约合同价:

费率_____%,计费基数暂按(以招标文件给定的对应金额为准)万元,暂估合同价(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不含税价为_____(¥_____元),税额:_____元,税率:_____。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最终合同价格不能超过最终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设计费用。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设计费用清单;

(8)设计方案;

（9）附件；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3.发包人和设计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发包人承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设计费款项，不得以不当理由拖延设计费结算与支付。

5. 发包人与设计人承诺本合同的发包和承包过程中，不得肢解发包、不得转包与违法分包。

6.发包人承诺不得设置不合理的设计周期，不得任意压缩合理的设计周期。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___份、副本份。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6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

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及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设计招标的工程。

1.1.3.2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3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4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5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6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7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做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限额设计：按照限定的工程投资（或造价）额度而进行的能满足技术标准要求的工程设计。指建设项目本阶段设计不应突破上一设计阶段所确定的工程投资（或造价）限额，或指建设项目局部（如建材用量）不应突破发包人要求设定的工程投资（或造价）限额。

1.1.6.2 币种：专用条款无特别约定的，均指人民币（RMB）。

1.1.6.3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雄安新区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

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雄安新区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高质量建设约定

1.5.1 合同双方应坚持“世界眼光、国际标准、中国特色、高点定位”的理念。充分认识新区高质量建设、高水平管理、高质量疏解发展的现阶段任务，明确自身职责，聚焦“智能、绿色、创新”的设计要求，发挥专业优势，创造优质设计作品，打造“雄安质量”。

1.5.2 合同双方应充分理解建设雄安新区的战略部署，领悟雄安新区决策的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把握雄安新区的功能定位、使命任务和原则要求，充分把握雄安新区各类设计正负面清单，落实雄安新区规划建设要求，严把设计质量关。

1.5.3 设计人应以创优为目标，保证设计质量，打造精品工程，落实各项工程设计质量要求。当项目符合申报条件时，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参与国家级、省级等各类优质工程评选。

1.5.4 设计人应综合考虑红线内外的一体化设计，设计需考虑红线

内外铺装、标高、绿化、隔离、照明、市政设施、管线、地下联通空间等内容的一体化设计。以公共利益为导向，完成优美的城市公共界面建设工作。

1.5.5 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建立复盘沟通机制。发包人应在项目建设和设计过程中，分阶段开展复盘工作，并将复盘内容传达给设计人。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发现共性问题，总结提炼优秀做法，分享先进经验。

1.5.6 经发包人同意后，鼓励设计人对该项目“雄安质量”成果进行正向宣传报道。展现新区工程建设的“智能、绿色、创新”特色，为高标准高质量推进雄安新区建设提供舆论支持。

1.6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5）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6）发包人要求;

（7）技术标准;

（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

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7.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10.1 设计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发包人提供设计文件。合同约定设计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10.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勘察报告、设计任务书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设计人。发包人对其提出的资料应该负有完整、详尽诉明的义务。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3 款约定执行。

1.10.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11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12 知识产权

1.12.1 设计人在从事设计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2.2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保证设计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具体许可、核准或备案等内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1.2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业务主管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设计人负责办理的设计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1.3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业务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4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2.1.5 发包人不得对设计人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设计工期，不得设置不合理设计工作期限。

2.1.6 当政府部门、发包人或发包人另行委托的顾问咨询公司等单位，针对设计项目具体问题提出彼此矛盾的要求时，发包人应当负责统一并明确其要求，并向设计人书面提出；否则，设计人可暂停执行针对该具体问题所提出的各方要求。

2.1.7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1.8 发包人应在设计开始前或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

计资料。

2.1.9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签收设计人书面提交的各类文件。

2.2 发包人代表

2.2.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2.2.2 发包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有权通知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设计人。

2.2.3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14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

2.2.4 发包人代表可以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发包人代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设计人。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2.3.3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发出指示，发包人的指示应盖有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2.3.4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设计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24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发包人的正式指示。

2.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只从发包人代表或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2.3.6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2.3.7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服务期限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第11条的约定处理。

2.4 发包人要求

2.4.1 设计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3天内通知设计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延长周期。

2.4.2 如果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规范条文，设计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设计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设计人的全部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4.3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时，应由发包人负

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全部设计工作，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设计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整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设计人应当按照合同提供设计文件及相关服务。

3.1.3 在开展设计及施工过程中，设计人应充分尊重和理解发包人对于设计范围、内容、阶段、质量、深度、进度和造价控制等事项提出的意见、建议和要求。如无充分否定理由的，应予以满足。

3.1.4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按时按质完成供发包人各类审查、研讨、评审会议使用的设计文件的送达。

3.1.5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3.1.6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3.1.7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3.2.5 设计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设计人单位章，

并由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3.2.6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主要设计人员表，其内容应包括各主要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

定。

3.6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3.6.1 设计人应与其雇用的人员签订劳动用工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3.6.2 设计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用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力。因设计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3.7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设计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设计工作。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 1.10.2 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

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5.1.1.1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设计人提出，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2 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2.2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1.3 设计应遵循的法律和技术标准

5.1.3.1 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2 设计人开展设计工作所应遵循的法律和技术标准，均应为在合同签订日期适用的版本。但项目设计周期长于 6 个月的，技术标准宜为该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施工图机构审查日期适用的版本。

5.1.3.3 在合同签订日期之后、设计工作完成之前，若第 5.1.3.2 条所述版本的法律或技术标准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或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技术标准推荐性条文，向发包人提出遵守建议；对法律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人应无条件执行。

5.1.3.4 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在第 5.1.3.3 条中的遵守建议，或设计人遵守合同签订日期后新的法律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而导致增加设计费用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补偿责任。

5.1.3.5 设计确需使用其他国家或地区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注明该标准的名称、提供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要求:

5.3.3.1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等项目需分

别满足住建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中的要求，如上述规定无法满足工程需要，则通过专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5.3.3.2 公路类项目，需满足《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要求，水利、园林等其他设计文件的编制深度的满足其行业管理要求，如上述规定无法满足工程需要，则通过专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5.3.4 工程设计文件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3.5 设计文件应符合雄安新区风貌相关的管理要求，应体现中西合璧、以中为主、古今交融的设计原则，贯彻“安全、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方针，从减少全生命周期综合成本出发，突出建筑使用功能及节能、节水、节地、节材和环保等要求，科学、合理地确定建设工程的功能、规模、标准、造价、使用年限等相关指标，细致严谨做好设计。设计文件应执行雄安新区各类正负面清单管理要求。

5.3.6 高质量建设技术要求:

5.3.6.1 绿色建筑要求:

（1）新建民用建筑和工业建筑，应全面执行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新建政府投资及大型公共建筑，应全面执行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严格落实满足国家、河北省及《雄安新区绿色建筑设计标准》（DB1331/T 039-2023）等新区相关标准。

（2）设计文件应考虑能源系统分类、分区、分项计量管理覆盖率100%的要求，平均能耗指标不低于《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要求。

（3）新建居住建筑全面执行75%及以上节能标准，新建公共建筑全面执行72%及以上节能标准。设计文件应按照《建筑碳排放计算标准》（GB/T 51366-2019）进行碳排放强度计算，并满足《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2021）的要求。

5.3.6.2 智能建造要求：/。

5.3.6.3 人防建设要求:

设计文件除满足国家人防建设标准外，还应满足《雄安新区新建民用建筑配建人防工程实施细则》《雄安新区人防工程平战功能转换技术要求（试行）》《雄安新区人民防空工程标志设置标准》（DB1331/T 059-2023）《雄安新区防空警报用房图集（试行）》等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相关要求，落实人防义务，合理布局防空警报用房及其附属设施，使防空警报用房更完美地融入建筑风貌。

5.3.6.4 消防要求:

设计文件除满足国家标准外，还应满足《雄安新区地下空间消防安全技术标准》（DB13/J 8330-2019）和《雄安新区建设工程室外消防设施标识设置标准》（DB1331/T 060-2023）等河北省、雄安新区管理要求。

5.3.6.5 无障碍建设要求:

设计文件除满足国家无障碍建设标准外，应落实《河北雄安新区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办法》《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设计（雄安新区建筑标准设计图集）》（DB1331/T034-2022）等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管理要求。

5.3.6.6 防洪排涝要求:

设计文件除满足国家要求外，还应满足起步区防洪标准为200年一遇，五个外围组团防洪标准为100年一遇，其他特色小城镇防洪标

准原则上为 50 年一遇。

5.3.6.7 全龄友好城市建设要求

设计文件应落实《雄安新区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标准》等相关要求。

5.3.6.8 抗震要求

设计文件应落实《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雄安新区地震安全专项规划》和《雄安新区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工作的通知》等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要求，进行抗震设计。

5.3.6.9 如有其他需要落实的要求，可通过专用合同条款进行约定。

5.3.6.10 若工程建设不涉及 5.3.6 条中的内容则不作要求。如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管理要求更新，按照最新要求执行。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5.5 设计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设计依据如下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3）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4）本设计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5）本工程勘察文件和施工需求;

（6）合同履行中与设计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7）其他设计依据。

5.6 设计范围

5.6.1 本合同的设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设计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6.2 工程范围指所设计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6.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各个实施阶段中其中一个或者多项范围，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6.4 工作范围指编制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7 限额设计

5.7.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进行限额设计的，其提出的项目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限额设计控制值，均应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且应在设计开始前，以附加条款方式书面向设计人提出。

5.7.2 发包人应严格遵守设置限额设计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设计超出约定限额设计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5.7.3 设计人应在满足法律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前提下，执行约定限额设计控制值。由于设计人原因导致设计超出约定限额设计控制值的，设计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

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6.2.1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设计通知的，设计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设计事项;

（5）未及时按照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6）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3.3 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非发包人原因、非设计人原因导致设计进度延误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调整设计周期。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在该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5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暂停期间设计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已完成部分的设计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5.2 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设计说明及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电子文件应与纸质版文件一致，且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或设计任务书），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或设计任务书）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时间安排、费用承担，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误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

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为本工程提供现场配合服务，包括并不限于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解决本项目施工中的技术问题。

10. 设计费及支付

10.1 设计费计取及支付

10.1.1 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设计费合同价款和计取方式。

10.1.2 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设计费支付方式，注明设计费预付款、进度款及结算款支付条件、时间节点和具体额度（或比例），并在协议书中约定用于接纳设计费的设计人账户。

10.1.3 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总设计费的 20%。具体比例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1.4 项目属于政府投资工程的，待政府投资计划下达后，设计费按第 10.1.2 条专用条款约定支付，支付金额不超过发改部门已下达的投资计划；如本阶段投资计划未下达或下达计划额度不足，则累计至下阶段一并支付。

10.1.5 施工图设计文件获得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或发包人有关

核查）通过之后 20 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的设计费预付款及进度款总额，原则上不低于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 60%，不高于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 90%。设计费结算款，原则上应在合同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或实际投入使用后 60 日内结清。对于政府投资工程，设计费应经发包人认可的有关单位审定后，方予以结算。具体由第 10.1.2 条专用条款约定。

10.1.6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时、足额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设计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标准交付设计成果文件，切实满足进度款的支付条件。

10.1.7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10.1.8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1.9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过程中发现存在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款项修正，应在下期进度款中增加或扣除。

10.1.10 每次付款设计人需向发包人提供付款申请、合法有效且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满足招标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及其他发包人要求的相关支持性证明材料，并由发包人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0.1.11 发包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设计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设计人重新提交。设计人对此有异议的，

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0.2 设计费调整

10.2.1 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人的设计工作任务减少时，发包人可与设计人协商同意关于设计费的修改。原则上按设计人实际耗费工作量，相应调整设计费。

10.2.2 如果出现某事项使得设计人成本增加的，则除专用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发包人。除专用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载明设计费变动的详细计算和具体理由。除专用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 10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设计费的要求。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工程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12.2.1 设计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设计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设计人均应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由发包人原因导致的除外。

12.2.2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12.3 设计责任主体

12.3.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3.2 设计责任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设计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12.4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2.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

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险，于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12.4.2 工程设计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12.4.3 发生工程设计保险事故后，设计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设计人自行补偿。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3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设计人选择要求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应当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本阶段完成后需支付的全部费用支付。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暂停设计工作。自暂停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暂停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由于设计人原因，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设计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成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7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设计方案、设计费用清单以及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资料。

1.1.2.7 项修改为：

1.1.2.7 联合体：是指一家勘察单位与一家设计单位联合，为发包人提供本工程勘察及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1 工程指_____。（工程项目名称）

1.1.3.2 项修改为：

1.1.3.2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编制设计工作大纲、设计文件和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竣工验收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通用合同条款 1.1.3.3、1.1.3.4 项不适用。

1.1.5.1 项修改为：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设计费用总金额，签约合同价=招标文件中给定的对应项目工程费 × 中标费率。

新增 1.1.5.3 项：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河北省颁布的有关规范规程和行业标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河北雄安新区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河北雄安新区总体规划（2018—2035 年）的批复（国函〔2018〕159 号）》《雄安新区绿色建筑设计导则》《雄安新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办法（试行）》《雄安新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试行）》《雄安新区政府性投资项目成本控制管理暂行办法》《雄安新区绿色建材导则（试行）》《雄安新区绿色建造导则（试行）》《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强概预算联动控制的通知》《新区改革发展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控制、强化概预算联动的工作机制>的通知》《新区改革发展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推动雄安新区政府投资项目高质量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雄安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招标控制价评审管理的通知》《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2023 年修订版）》《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现场管理工作方案（试行）》《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设计管理规定（试行）》（基础建设发[2025]23 号）《中国雄安集团设计单位供方履约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和施工图审查单位履约评价实施细则（2025 修订版）》《关于落实建立安全生产“一个台账、三个清单”工作要求的通知》《建设项目首件验收管理规定（试行）》《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质量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关于在建项目安装监控、监测等设备及落实“六个百分百”的通知》、河北省、雄安新区、雄安集团关于“三书一函”的相关文件，以及雄安新区管委会及其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等，如相关文件标准更新，应按照更新后的标准执行。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详见发包人要求。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设计人自行搜集相关规范及其中文译本;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技术标准的，以发包人要求为准。若设计人自行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的，需提前征得发包人同意;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满足发包人要求;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满足发包人要求;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由设计人承担。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高质量建设约定

双方关于高质量建设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设计费用清单;

（8）设计方案;

（9）附件;

（10）其他合同文件。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增加 1.7.4 项：

1.7.4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自文件到达对方上述的通信地址或数据电文进入对方特定系统后生效。未及时接收的，以国内快递发出后五个工作日视为已送达对方。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前【3】日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已经发送的通知或一方逾期发送变更通知导致对方送达至原地址的通知仍为有效送达。同时，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

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1.9 保密

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事先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及声明等资料信息提供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自设计人实际获取或知悉秘密信息之日起，至发包人明确书面通知解除保密义务或秘密信息被依法公开并为公众知悉之日止。

1.10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10.1 设计文件的提供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设计服务期限：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通过评审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期从项目开工到缺陷责任期满且项目结算审计完成后为止（最终以实际工期为准）。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设计文件的形式和份数：纸质文件及电子版文件，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盖章版文件为准；至少 10 份。

合同约定设计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当在 30 日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10.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资料的内容：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资料的份数：1 份。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资料的期限：设计工作开始前。

1.11 转让

关于合同权利转让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2 知识产权

关于知识产权的约定：（1）除署名权外项目其他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方案资料（包括文字、图纸及电子数据资料等）均受版权保护。发包人是这些资料的版权所有人。未得到发包人授权，其他机构或个人不得将该版权内容复制、改编、分布、发布或作其它用途，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2）方案中的所有内容均由设计人原创，不得包含任何侵犯第三者知识产权的材料。设计人应对按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图纸、资料及文字或图样而可能引致的任何专利、版权、商标或其他知识产权侵权的诉讼、索赔负责，并保证发包人不受追诉、追索，保护发包人权益不受损害。（3）发包人有权对所有成果文件的部分或全部内容进行复制、展览、印刷、出版或其他形式的发布等。（4）发包人须将特许权授予设计人，以供其使用、修改方案中的有关内容。上述特许权是不可撤销的且仅限于本项目授权。（5）设计人对工作成果的使用：可将其作为市场宣传、学术交流、文章发表及参加相关奖项评选等方面，设计人拥有署名权和维护作品完整权。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设计人 需 （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需设计人协助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的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设计方案审查意见函、工程规划许可的报审资

料编制与修改工作，并配合与新区相关部门沟通，配合完成与规划验收相关的现场验收、资料提供等相关工作。设计人需根据发包人最新要求配合办理其他协助，并和发包人共同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业务主管部门等）的协调。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当及时办理，设计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1.2 项修改为:

2.1.2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业务主管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服务期限相应顺延，中标费率不予调整。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设计人负责办理的设计所需的证件和批件，设计人应当及时办理，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通用合同条款 2.1.3 项不适用。

2.1.6 项修改为:

2.1.6 当政府部门、发包人或发包人另行委托的顾问咨询公司等单位，针对设计项目具体问题提出彼此矛盾的要求时，发包人应当负责统一并明确其要求。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人最新要求执行。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项修改为：

2.3.2 自收到设计人书面提出事项作出书面答复，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逾期未答复的，不视为已获得发包人批准。

2.3.4 项修改为：

2.3.4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设计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

2.4 发包人要求

2.4.1 项修改为：

2.4.1 设计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通知设计人。由此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期限予以相应延长，中标费率不变。

2.4.2 项修改为：

2.4.2 如果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规范条文，设计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其改正。

2.4.3 项修改为：

2.4.3 若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时，应由设计人自行搜集相关规范及其中文译本。设计人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设

计时，需提前征得发包人同意。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7 设计人的其他义务:

（1）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设计人必须常驻项目所在地开展工作，同时委派 1~2 名以上经验丰富的设计人员驻建设单位及时协调项目前期进度并按发包人要求统筹开展相关设计工作，在驻建设单位办公期间餐食费用由乙方自理。

施工配合阶段，设计人应按建筑、给排水、交通、结构、电气、暖通、幕墙、泛光照明等工程范围内包含所有专业类别，各专业根据现场要求派驻 1~2 名以上现场设计代表，并向发包人提供驻场设计代表备案表，按发包人要求及时进行现场技术交底并参加施工配合（包括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优化设计、参加竣工验收等），提供有关验收需要的勘察报告、设计报告并配合质量监督部门校核工程是否按施工图设计施工等。

（2）若发包人对设计服务方案提出修改，导致需调整设计服务方案的，设计人应相应调整设计服务方案，中标费率不变。

（3）若本次项目设计范围与最终批复的规划不符时，应对本项目设计范围进行相应调整，设计人应相应调整设计服务方案，中标费率不变。

（4）设计人负责对设计成果统一性和完整性负责。

（5）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配合发包人开展设计优化工作。

（6）联合体形式承担勘察设计任务的，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总体设计，牵头单位要编制统一的勘察设计大纲并向发包人报审，联合体

成员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准的总体勘察设计大纲要求，认真做好各自承担的勘察设计任务，积极配合牵头单位做好总体勘察设计工作。牵头单位应编制项目总体方案说明书，包括总体情况说明、总体技术标准等。牵头单位要对不同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成果进行必要的指导和检查；负责汇总各设计单位成果，要切实保证总体设计成果的完整性、一致性和合理性，杜绝机械拼凑和简单汇总。在设计方案阶段（如有）和初步设计阶段，对总体设计作为审查重点，对总体设计不到位、设计原则不统一，总体设计只做“简单汇总”和“机械拼凑”的，发包人将予通报，纳入履约评价，并视情节严重程度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相应违约金。

（7）设计人应严格遵守《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设计管理规定（试行）》（基础建设发[2025]23 号），若违反相关要求，发包人有权扣减设计费。

（8）工程建设项目成本（投资）控制系统（以下简称控制系统）是发包人开展项目成本管理的信息化系统，设计人有义务按照发包人要求通过成本控制系统开展与工程相关成本工作；设计人因在成本控制系统开展业务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在签约合同价中充分考虑。

（9）设计单位在编制初步设计（概算）时，需详细分析概算指标，并与造价咨询单位联动，同 3 个同类项目招标控制价进行对比，将对比数据和对比情况进行书面说明。

设计单位完成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后，由造价咨询单位开展概算审核，在 3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报告。造价咨询单位出具审核报告后，设计单位要根据审核报告逐项核实，并将核实和执行情况在 2 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反馈。

项目中涉及相关设备采购的，具体价格设计单位和造价咨询单位

在初步设计（概算）阶段通过多方询价对比后合理确定，并附询价记录备查。

概算编制采用最新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及计算规则，优先采用雄安新区工程造价信息。对于明显偏离市场实际情况的，应结合市场询价计取相关费用，具体价格设计单位和造价咨询单位通过多方询价对比后合理确定，并附询价记录备查。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3.2.2 项修改为：

3.2.2 设计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视为设计人违约。若因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由此遭受的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继续予以追偿；除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合同履行期间，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脱离本项目且必须常驻雄安新区并接受发包人检查，设计人应切实保证其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的素质和到岗（位）情况。

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应随时接受发包人咨询和与本合同履行工作相关的指示要求。发包人要求提供现场工作的，设计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发包人指定地点。

项目负责人或首席设计师（汇报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脱离设计现场的，扣除 2000-100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其他各专业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脱离设计现场的，扣除 5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除按以上违约责任进行违约处理外，发包人有权按照发包人《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和施工图审查单位履约评价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版）》采用扣减信用评分、扣除违约金等措施处理设计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的行为。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3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首席设计师（汇报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首席设计师（汇报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须无偿提供已完成的设计成果。

3.2.6 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的职责：与相关单位进行磋商，签署有关设计文件及发包人同意的其他事项。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 7 天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视情况按不低于 100000 元/人次的标准扣减作为设计人违约金。

主要设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首席设计师（汇报人）及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其他设计人员（各专业负责人）。

新增 3.3.4 项：

设计人应保证其主要设计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内容包括：工程的主体、关键性工作。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工程中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进行分包，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具有符合国家及河北省资质要求的单位，设计人及其分包人应对其所对应的分包工作的质量承担全部责任。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修改为：

3.4.3 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分包工作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 1 份分包合同副本。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由设计人承担。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费用统一支付给联合体牵头单位，由牵头单位进行统筹安排。

3.6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新增 3.6.3~3.6.5 项：

3.6.3 设计人应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勘探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设施。

3.6.4 设计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作业中受到伤害的，设计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3.6.5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用人员办理保险。

新增第 3.8 款：

3.8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有效期限的约定：银行转账或具备履约能力的政策性、开发性及大中型商业银行开具的无条件履约保函，金额为中标金额的10%，期限自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 工程设计资料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通用合同条款 4.2 款不适用。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通用合同条款 5.1.1.1、5.1.1.2 项不适用。

5.1.3.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

5.1.3.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法律、法规、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

5.1.3.4 项修改为：

5.1.3.4 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在第 5.1.3.3 条中的遵守建议，或设计人遵守合同签订日期后新的法律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而导致增加设计费用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相应设计周期延长，设计费用不予调整。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1 工程设计文件其他深度规定：详见发包人要求。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详见发包人要求。

5.3.6 设计文件须包括的其他高质量建设要求：详见发包人要求。

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鼓励设计文件按照《雄安新区智能建造试点城市实施方案》中对工程设计要求部分进行设计。

（2）鼓励设计文件落实《雄安新区林荫停车场规划设计导则》《雄安新区道路工程设计导则》《雄安新区道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雄安新区轨道快线设计标准》《雄安新区健身步道建设标准》《雄安新区既有道路开口分层级审批管理导则》文件要求。

（3）鼓励落实《雄安新区工程建设绿色建材碳排放全过程管理办法（试行）》《雄安新区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雄安新区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工作实施方案》（雄安绿建发〔2022〕3 号）《雄安新区绿色建材导则（试行）》等文件中的建设要求。

（4）鼓励设计文件考虑开展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零能耗建筑、零碳建筑和健康建筑、立体园林建筑等示范。

（5）鼓励设计文件按照住建部和新区绿色建造技术导则（试行）

开展绿色建造示范创建工程设计。

（6）设计文件发生变更时，应符合新区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7）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必要时进行专项设计。

（8）设计单位应按照《河北雄安新区建设项目绿色节能降碳建设要求》，在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及后续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中落实绿色建筑星级、建筑节能标准（含超低能耗建筑、建筑能耗、建筑碳排放）、可再生能源利用、装配式建造、绿色建材利用、绿色建造及智能建造等相关要求。

（9）其他可使用标准、导则可参考标准管理部门发布的最新要求。

5.5 其他设计依据：/。

5.6 设计范围

5.6.2 工程范围：_____。

5.6.3 阶段范围：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

5.6.4 工作范围：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所需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文件编制，项目范围内的外部电源接入工程设计、初步设计阶段与施工图设计阶段全过程风险评估及《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规定的其它所有工作，提供技术交底、承担后续施工招标过程中的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后续招标所需技术要求编制、配合工程量清单编制等）、负责配合各阶段专项报批报建等工作、参加试运行、竣工验收，并负责项目施工期间的设计服务及配合招标人进行有关科研项目、配合奖项申报等工作。上述成果需满足相关行业规范设计文件编

制深度要求、咨询机构审查以及行业主管部门评审。按行业主管部门及发包人要求提供设计方案及各专业对应的效果图。

5.7 限额设计

☑是□否进行限额设计

双方关于限额设计的额外约定：须满足《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强概预算联动控制的通知》《新区改革发展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控制、强化概预算联动的工作机制>的通知》《新区改革发展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推动雄安新区政府投资项目高质量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雄安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招标控制价评审管理的通知》的规定。

5.7.1 在满足法律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前提下，限额设计控制量：满足发包人要求。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满足发包人及服务期限要求。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满足发包人及服务期限要求。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6.2 工程设计开始

6.2.1 关于发出工程设计开始通知的约定：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服务期限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计算。

6.2.2 项修改为：

6.2.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设计通知的，服务期限相应顺延，中标费率不变。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项修改为：

6.3.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设计人要求延长服务期限并增加设计费用的具体方法：期限予以相应延长，中标费率不变。

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5）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a.合同变更；

b.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设计事项；

c.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设计；

d.发包人修改发包人要求。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3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6.3.2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包含成果文件质量不符合发包人要求退回修改导致的周期延误）具体处理办法：设计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 10000 元/天或按签约合同价的 1%/天，以金额较高者为准计算违约金。

设计人逾期提交设计文件等工作成果超过合同约定时间的，应采取措施保证在发包人宽限期（如有）内交付设计文件等工作成果，但最迟不得超过合同约定期限 14 天，设计人需自行承担赶工费用，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承担签约合同价 30%的违约金。设计人在宽限期内仍未提交设计文件等工作成果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承担第三方索赔、可得利益损失等全部损失。

6.3.3 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非发包人原因，非设计人员原因造成设计进度延误的，具体处理办法为：服务期限相应顺延，中标费率不变。

新增 6.3.4 项：

6.3.4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出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等因素导致周期延误的，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和（或）增加费用。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等因素具体包括：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勘察、设计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设计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不利物质条件指在勘察、设计场地遇到的，有经验的设计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

件。

设计人发现地下文物或化石时，应按规定及时报告发包人和文物部门，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保护；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

6.4 暂停设计

6.4.2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暂停勘察设计，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承包人违约;

（2）承包人擅自暂停勘察设计;

（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6.4.3 项修改为: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在该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不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项修改为:

6.4.4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不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设计费用增加或减少部分的承担：设计费不因设计任务提前完成而增加或减少。

6.5.3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和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执行，还需满足发包人届时要求。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审查设计文件的具体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等。

审查明细内容：以发包人届时要求为准。

发包人根据其实际工作进度确定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发包人逾期未做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不视为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已经通过发包人审查。

8.3 款修改为：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时间安排、费用承担：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以发包人届时要求为准。费用承担：若组织相关专家审查，发生的审查咨询文件相关费用含入设计人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款修改为：

9.1 设计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的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由设计人自行提供，费用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新增 9.3 款:

9.3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施工现场配合工作内容：包括并不限于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投产试车（试运行）、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施工现场配合工作人员及人数要求：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新增 9.4 款:

9.4 发包人对设计人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的要求：发包人应当组织技术交底会，由设计人向发包人、监理人和施工设计人等进行设计交底，对本工程的设计意图、设计文件和施工要求等进行系统地说明和解释。

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当组织投产试车（试运行）和工程竣工验收，设计人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如因设计原因致使工程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免费修改设计文件和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0. 设计费及支付

10.1 设计费计取及支付

10.1.1 合同当事人约定设计费合同价格形式，选择下列四种方式之一:

[ ]（1）固定总价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计费，风险范围以内合同总价不予调整。固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计费的调整方法：_____。

[ ]（2）固定单价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计费，即：_____。风险范围以内合同单价不予调整。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计费的调整方法：_____。

[✓]（3）固定费率

本合同采用固定费率计费，即：

1）设计费用实行发包人签证制度，即设计人完成设计项目后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代表对实施的设计项目、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字确认，以此作为计算设计费用的依据之一。

2)设计费：按以下 abc 原则确定：

a.初步设计文件中未批复的内容不予计价，即未批复部分不参与计费基数的计算;

b.设计费用采用费率计价，以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为基数，乘以设计人报价费率作为设计人的设计费初步合同价格;

c.若 b 项中初步合同价格高于对应项目的签约合同价，则对应项目设计费最终结算金额（最终合同价格）为其对应签约合同价【但由于规划调整或前期函调整而导致初步合同价格高于签约合同价的，最终结算金额（最终合同价格）为初步合同价格】；若 b 项中初步合同价格低于或等于对应项目的签约合同价，则以 b 项中的初步合同价格为最终合同价格。

3）合同价格应包括内容：收集资料，踏勘现场，编制纲要，设计、

评估、审查、组织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会务费、专家费等）等，编制咨询文件及设计考核相关资料，施工配合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4）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本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需要规划编制单位对本项目咨询工作进行配合、指导工作的，设计人应承担聘请规划编制单位对本项目咨询工作进行配合、指导工作的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固定费率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计费的调整方法：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中标费率不变。

[ ]（4）其他形式：_____。

10.1.2 设计费支付进度按附件 6 进行支付。

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结算方式的约定：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雄安集团资金支付有关管理办法办理。

工程款的支付原则上以货币资金方式支付。若采取非货币资金方式支付，非货币资金支付比例一般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40%。由发包方与设计人具体约定：

非货币资金支付比例：/ 。

非货币资金支付方式：/ 。

设计费款项只能用于合同履约支付，不得挪用。

10.1.3 本项目无预付款。

通用合同条款 10.1.5、10.1.7、10.1.8、10.1.10 项不适用。

通用合同条款 10.2 款不适用。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若合同履行过程中，设计工作范围、内容发生变更，双方就工作量产生争议时的解决方法为：协商解决。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设计服务期限和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由于（1）、（2）、（3）、（4）项导致设计服务期延长的设计服务期限相应顺延；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生（1）、（2）、（3）、（4）项情况的中标费率不变。

（1）设计范围发生变化；

（2）除不可抗力外，非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3）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设计；

（4）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设计及恢复设计。

11.2 款修改为：

11.2 由于规划（包括但不限于控详规及专项规划）发生变化或发包人对设计方案提出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变化、项目规模发生变化），导致需调整设计方案的，设计人应相应调整设计方案，中标费率不变。

11.3 款修改为：

11.3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具体通知的设计范围开展工作。若届时某部分工程项目不由发包人实施，则发包人有权取消该部分工程的设计工作。若取消某项目则该项目的设计费不予支付（包括但不限于即使已经开展工作，但最终取消、未批复的情况）；若取消某项目中的部分工程建设内容，则设计费以中标费率为取费依据，以取消后剩余的工程项目最终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乘以报价费率与签约合同价的低值结算。

11.4 款修改为：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款修改为:

12.1 工作质量责任

12.1.1 设计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12.1.2 设计人应做好设计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设计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12.1.3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设计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12.1.4 发包人有权对设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设计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设计场地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设计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新增 12.3.3 项:

12.3.3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12.4.1 设计人 需 (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

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1）除署名权外项目其他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方案资料（包括文字、图纸及电子数据资料等）均受版权保护。发包人是这些资料的版权所有人。未得到发包人授权，其它机构或个人不得将该版权内容复制、改编、分布、发布或作其它用途，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2）方案中的所有内容均由设计人原创，不得包含任何侵犯第三者知识产权的材料。设计人应对按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图纸、资料及文字或图样而可能引致的任何专利、版权、商标或其它知识产权侵权的诉讼、索赔负责，并保证发包人不受追诉、追索，保护发包人权益不受损害。（3）发包人有权对所有成果文件的部分或全部内容进行复制、展览、印刷、出版或其它形式的发布等。（4）发包人须将特许权授予设计人，以供其使用、修改方案中的有关内容。上述特许权是不可撤销的且仅限于本项目授权。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可将其作为市场宣传、学术交流、文章发表及参加相关奖项评选等方面，设计人拥有署名权和维护作品完整权。

13.4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之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本款修改为：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

（2）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停止;

（3）发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1.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设计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发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设计人损失等。

14.2 款修改为: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设计人违约（如存在较严格的违约责任按较严重的违约责任执行）:

（1）设计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2）设计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3）设计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设计，从而造成工程损失;

（4）设计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5）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6）设计人违约的其他情况:

① 合同执行期间，未经发包人同意，若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首席设计师（汇报人），发包人将视情况按不低于300000元/人次的标准扣减作为设计人违约金；若擅自更换各分项负责人的，发包人将视情况按不低于100000元/人次的标准扣减作为设计人违约金；若擅自更换各专业设计人员的，发包人将视情况按不低于50000元/人次的标准扣减作为设计人违约金。

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如项目负责人或首席设计师（汇报人）缺

席，发现一次给予警告，两次缺席会议约谈设计单位主管领导，三次及以上视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首席设计师（汇报人）。如其他主要人员无故缺席的，发包人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处罚并纳入履约考评。

②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合同约定的设计图纸时，应同时提供与纸质版设计图纸完全一致的两套 CAD 电子版（一套加密，一套不加密）；若设计人不能按约定及时提供，发包人有权按签约合同价的 5%从设计费中扣减；若纸质版与 CAD 电子版设计图不一致，发包人有权按不一致张数，以 2000 元/张标准从设计费中扣减。

③设计单位由于设计文件质量及深度、图纸提供进度、人员配备以及设计配合等影响项目前期工作进度的，工作进度和成果文件未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的，提交的成果文件质量较差或者有明显的缺陷(差、错、漏、碰、缺)的，有关专业负责人未经发包人批准缺席各类会议、设计联络、现场服务或未按要求参加的，发包人将给予 20000 元/次的标准扣减作为设计人违约金；如引起工程损失的，还应按照其他违约条款进行处理，并酌情在中国雄安集团官网等官方媒介进行公示。

设计人应严格遵照《中国雄安集团设计单位供方履约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及发包人相关要求开展设计工作，如有违反相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视情节轻重追加 5000-10000 元/次的违约处理。

⑤设计人应严格遵照《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设计管理规定（试行）》（基础建设发[2025]23 号）相关要求开展设计工作，如有违反相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按照要求对设计人进行违约处理。

⑥设计人应在本合同条件下履行限额设计义务:

a. 设计人编制的设计概算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另行委托第三方机构审定后，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投资估算额（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额），但发包人同意或发包人需求改变影响部分除外，否则设计人应免费进行设计优化，设计优化工作时限原则不超 14 天，若设计人拒绝优化、或在要求的时限内不能完成优化、或优化后仍不能满足限额设计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任何设计费；设计优化后能够满足合同要求的，扣减签约设计费的 10%。

b. 设计人应在批准的初步设计基础上进行施工图设计，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机构依据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设计概算，否则设计人应免费进行设计优化或按照发包人要求配合重新报批调整设计概算，设计优化工作时限原则不超 14 天，若设计人拒绝优化、或在要求的时限内不能完成优化、或优化后仍不能满足限额设计要求、或重新报批调整设计概算不能获得批准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未支付设计费；设计优化后能够满足合同要求的，扣减签约设计费的 10%。

c. 在工程施工期间，因设计人设计文件错、漏、碰、缺等自身原因引起工程变更，发包人将视情况进行通报并进行违约处理。

（1）一般问题（如设计图纸中各专业碰撞和冲突引起变更等问题）：处罚金额=变更金额*5%-10%;

（2）较大问题（勘察设计不合理、设计漏项、不满足运营需求引起的变更等问题）：处罚金额=变更金额*10%-15%;

（3）重大问题（不满足主管部门要求、建设单位印发的各类制度文件要求等问题的变更，相关制度有明确处罚的以其对应要求为准）：处罚金额=变更金额*15%-20%;

（4）特别重大问题(设计方案涉及安全、人防、消防、违反规范

等的变更)：处罚金额=变更金额*20%及以上。

14.2.2 除本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扣除设计人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并向设计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设计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

14.2.3 设计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发包人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况采取“撤换项目负责人”“撤换首席设计师（汇报人）”“约谈单位主要领导”“通报上级单位”“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等措施”。

（1）设计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汇报工作;

（2）设计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按时参加会议;

（3）设计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与项目相关资料文件的;

（4）设计人提交的相关资料、数据弄虚作假的;

（5）设计人避重就轻、掩盖回避设计问题的;

（6）设计人未按要求派驻设计现场代表的或设计代表未按要求履行职责的;

（7）设计人未按要求常驻雄安工作的。

14.2.4 设计人有下列行为的，发包人责令限期改正，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 0.5 万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

（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单位领导来新区协调或解决问题，未按时来的。

14.2.5 设计人有下列行为的，发包人责令限期改正，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 0.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

（1）设计人员的数量不满足合同要求或不按业主要求及时增加人

员的。

14.2.6 设计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发包人责令限期改正，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 0.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

（1）基础资料不全，使用有错误的;

（2）未按计划和发包方的要求完成出图任务的;

（3）设计方案不提前进行研究，影响工程进度的;

（4）会议纪要不及时落实的;

（5）设计未能统筹协调各专业，致使设计工作出现较大问题而影响工程进度的。

14.2.7 设计人有下列行为的，发包人责令限期改正，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 0.3 万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

（1）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勘察设计例会和变更会议等各类管理活动。

14.2.8 设计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发包人责令限期改正，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 0.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

（1）未按发包人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执行的;

（2）设计单位以各种借口推诿延迟出图或设计方案的;

（3）设计工作不主动、不积极调查周边环境的;

（4）未及时反映提醒设计工作中存在问题，而影响施工的;

（5）不服从设计总体、业主管理，提交有关文件的;

（6）设计方案未经过方案比选或经过方案比选但方案比选内容不全或方案确定深度不够的;

（7）现场专题会议，设计单位派遣人员不能解决问题的;

（8）提交各阶段审查图纸不齐全、深度不足、不符合公司正负面清单合理要求。

14.2.9 设计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发包人责令限期改正，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 0.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

（1）设计巡查报告深度不够、内容不全、提交不及时;

（2）应参加而未参加相关会议的;

（3）与业主、设计总体总包单位、相关专业及施工现场协作配合不积极，提供资料不完整不正确;

（4）不参与业主或监理组织的现场协调会，不与各参建单位积极进行现场协调配合的;

（5）不服从、不满足业主管理要求的。

14.2.10 设计人有下列行为的，发包人责令限期改正，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 0.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

（1）未按规定的日期及时提供有关资料、报表等。

14.2.11 项目负责人或首席设计师（汇报人）存在如下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责成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首席设计师（汇报人），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项目重大方案研究、审查会，项目负责人或首席设计师（汇报人）三次不到场;

（2）沟通、协调不到位造成较大设计失误的;

（3）工作能力不能胜任设计工作的。

设计人应在收到建设单位书面更换通知后三日内完成人员更换。

14.2.12 设计人违约后，发包人除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外，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赔偿因主张权利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担保费、鉴定费、执行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地震、海啸、水灾等自然灾害；（2）战争、骚乱、暴动，但属设计人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4）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设计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5）瘟疫及其他重大传染疾病等。

16. 合同解除

16.2 修改为：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

（2）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通用合同条款 16.4 款不适用。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雄安分会提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其他

18.1 阶段审查扣减

设计人承诺在合同执行中与发包人充分配合，为实现设计阶段成本控制目标，体现成本领先的原则，设计人应在不降低设计标准、不影响使用功能的基础上自我优化，并遵守如下审查扣减机制：

设计人上报初设概算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委托专业单位（人）进行审查，由于设计人原因导致概算审定结果核减金额超过已批复可研总投资（不含土地费）的10%，或概算审定结果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估算的5%以上，扣减勘察设计单位项目勘察设计费合同总额的10%做为违约金。

对于施工招标控制价较概算降低20%以上的项目，扣减勘察设计单位项目勘察设计费合同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

若发包人对项目范围、规模等规划条件进行调整，设计概算按调整后进行编制上报。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文件、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件 3 ：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设计文件的名称：按发包人要求执行，还需满足发包人届时要求。

设计文件的形式：纸质文件及电子版文件；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盖章版文件为准。

设计文件各种形式的份数和要求：纸质文件一式十份，应当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执业印章；电子文件为WORD及相关设计软件形成的数据格式文件，并应使用光盘和U盘分别贮存。

此外，设计人交付的资料须按发包人要求执行，还需满足发包人届时要求。

附件 4 ：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主要设计人员表

姓名	出生年份	专业	学历	单位职务	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	岗位职责

附件 5 ： 设计进度表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及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中期支付

1.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批准或以下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的格式要求及份数: 格式自拟，一式三份，同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2.发包人应在设计人满足项目中期付款条件及收到其中期支付申请且审核通过后的 30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若设计人为联合体的，费用统一支付给联合体牵头单位，由牵头单位进行统筹安排。

本项目款项由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代收代付，合同按照以下税务信息开具增值税发票:

（1）发包人所要求的税务信息。

名　　称: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

税　　号: 11130000MB1036582P

地　　址: 河北省容城县奥威东路雄安市民服务中心

电　　话: 0312-5620926

开 户 行: 中国银行容城支行

账　　号: 101541646269

（2）设计人税务信息。

名　　称:

纳 税 人识 别 号:

地　　址:

电　　话:

开 户 行:

账　　号:

3.各阶段具体支付比例如下:

设计费:

（1）初步设计（概算）经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复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30%。

（2）初步设计（概算）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复，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并通过图审单位审查后，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完成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进度，分期分专业向设计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40%。本阶段具体支付进度按照各专业建安费占项目概算批复建安费比例支付。

（3）项目竣工验收且完成设计费结算后，支付至设计费结算额的 90%；配合完成施工结算，缺陷责任期满且项目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剩余部分。

（4）采用分期编制设计文件的方式时，分期支付的分期项目合同价格=（分期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中建安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及联合试运转费之和）×（设计费的固定费率），每个分期的支付条件及比例同上述合同条款要求，分期支付的总合同价格为所有分期项目合同价格加和，最终结算金额（最终合同价格）按前款要求执行。

4.发包人有权通过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进行本项目的全过程资金管理。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作为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用户，按照发包人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的管理要求上传合同、项目信息、资金发票及资金支付等信息，并有权在相应条件下对平台用户的权限进行限制。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相关内容上传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

5.在资金已到位的情况下，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每次付款经发包人审核付款条件和依据后，由设计人提供有效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审核付款依据及发票通过后据以办理支付。联合体中标的，由

联合体牵头单位统一办理发票开具和款项结算，如果联合体参与单位分别开票结算需联合体各方协商一致提出申请（加盖各方公章），并经发包人同意。

6.建设者工资保障金按雄安新区以及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制度执行。合同履行期间，雄安新区对农民工工资保障管理有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7.设计人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1）无需新开立区块链专用账户的供应商

设计人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行:

帐号:

（2）需新开立区块链专用账户的供应商

区块链专用账户开立后，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供书面收款账户信息。

二、费用结算

1.合同工作完成后，设计人可按如下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发包人提交设计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合同工作完成后，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设计费用结算申请的要求、份数和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成后按发包人要求提交设计费用结算申请一式三份，同时提供相应金额与税目的增值税发票。因设计人未按要求提交费用结算申请或未按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

2.发包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设计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设计人重新提交。设计人对此有异议的，按合

同条款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3.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合同条款第 10.1.2 项的约定执行。

附件 7 ：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 11.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如采用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

开立日期：

_____（发包人名称）：

就贵方（以下称“受益人“）于___年___月___日就_____（项目）向(填写承包人名称)(以下称“申请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填写开立行名称)(以下称“我行”)承诺有资格开立本保函。

我行现已接受申请人的请求，愿向受益人出具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相当于合同金额(填写比例)的独立银行保函。

因此，我行及其法定继承人和受让人，根据本保函无条件地、见索即付的、不可撤销地按照受益人要求向受益人支付总金额不超过_____(大写:_____)的一笔或数笔金额

1.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行在收到受益人书面索赔通知后，无论申请人是否提出异议，我们即在【】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地将受益人提出的、不超过保函总金额的款项，按受益人要求的方式支付给受益人。受益人出具书面索赔通知内容仅需列明索赔金额以及索赔事由，无须提供任何证明证据。且无须申请人同意。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本保函项下任何付款不包括或不扣除由任何单位任何原因征收的或将征收的税费、关税、手续费及代扣费用。

3.本保函构成我行对受益人直接和独立的责任。申请人与受益人发生任何纠纷，或申请人提出任何抗辩和异议，均不影响我行按本保函无条件且无追索的支付款项。

4.我行进一步同意并承诺，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合同文件内容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不论是否通知我行，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此保函项下的责任。

5.根据本保函约定，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通过书信形式提出。在此形式下，只需提交加盖受益人单位公章的索赔通知即可。索赔通知必须在保函有效期内发出，我行认可的送达地址如下:_____。

6.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__年__月__日。

受益人与申请人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或者在本保函到期前【】申请人的合同义务尚未完成的，受益人有权要求申请人向我行提交保函延期申请，经我行书面同意后，保函予以延期。如果申

请人在保函到期前【】天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办理完延期的，则我行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在【】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支付本保函的保余额。

7.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本保函适用《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国际商会 URDG758)。

担保人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廉洁承诺协议

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廉洁承诺协议

项目（标段）名称:

甲方（招标人）:

乙方（中标人）:

河北雄安新区建设是党中央作出的一项重大历史性战略选择，是千年大计、国家大事。创造“雄安质量”，建设“廉洁雄安”是新时代赋予我们的重大责任和光荣使命。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洁建设，规范工程建设活动中的双方行为，根据有关规定，甲乙双方订立协议如下: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1.1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本协议的各项规定，在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中国雄安集团纪委监督电话：0312-5673189、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纪检监督电话：0312-5670810）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2.1 甲方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重点工程项目“五不准”规定:

2.1.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品礼金、购物卡、电子红包、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与乙方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2.1.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1.3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1.4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旅游等活动。

2.1.5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工程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向乙方或相关单位强行指定单位；不得向乙方或相关单位推销某种特定产品、材料和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3.1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3.1.1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电子红包、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与甲方有关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3.1.2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1.3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便利。

3.1.4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党纪党规和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甲方可选择解除主合同，不再继续履行，甲方不对主合同终止而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因合同终止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其他

5.1 本协议一式【3】份，由甲乙双方各执【1】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留存【1】份。

5.2 附件：河北省公职人员违规插手干预招标投标记录和报告办法(试行)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0：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基于乙方承担工作的原因，乙方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或雄安新区相关的秘密信息。为了加强保密管理，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防止秘密信息被公开披露或以任何形式泄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自愿签订本保密协议。

第一条 保密信息披露的目的

甲方为实现本交易的需要，自主决定向乙方披露或允许乙方获得甲方保密信息。但是，甲方并不因本协议的签署生效而当然承担向乙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或确保本交易做成之义务。如双方处在谈判中，甲方保留终止谈判的权利。

第二条 秘密信息范围

“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是指：

（1）本协议所称秘密信息是指乙方获取或知悉的与甲方相关，或与雄安新区相关的重要信息、资料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央文件、政府会议精神、制度文件、领导讲话及批示、各类数据、参考资料、工作方案、建设方案、规划信息、征迁信息、项目进度安排、财务数据以及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等以及上述信息的衍生信息在内的所有信息，不管这些信息或资料采用何种媒介作为载体。

（2）甲方与甲方“客户”订立的合同条款、甲方与甲方的“客户”合作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与甲方的“客户”就彼此间的合作关系或机密资料进行的任何协商、讨论或谈判、任何拟定之安排或协议，任何正在协商、谈判中的经营或运作计划，或与前述协商、讨论、谈判、安排或协议相关的任何其他资料。

（3）甲方于本协议生效之前向乙方透露的上述保密信息。

（4）乙方从其他渠道获取的甲方保密信息，以及任何包含甲方信息的第三方保密信息。

（5）直接和间接反映上述信息的任何技术材料、分析、评估、调研、建议、协议、报告及其他文件。

第三条 秘密信息载体

秘密信息的载体是指以文字、数据、符号、图形、图像、声音等方式记载秘密信息的纸介质、

磁介质、光盘等，包括但不限于口头信息、网络、电子、纸质、存储介质及一切承载秘密信息的介质。

第四条 保密义务人

乙方是本协议所称保密义务人。

通过乙方获取或知悉上述秘密信息的乙方雇员或与乙方相关联的第三方泄密的，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第五条 保密义务

5.1 乙方承诺，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或者授权：

（1）不得泄露、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信息传播方式使任何第三方或乙方中与合作内容无关的其他雇员知悉保密信息，也不得在履行合作事宜之外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2）不得以甲方的名义对外发布、提供保密信息；

（3）不得因任何理由，擅自披露、泄露、超范围使用上述秘密信息，不得擅自取走使用秘密信息载体。

（4）不将保密信息私自抄录、拍照、复制、电邮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携带出甲方规定范围或者提供给他人阅读/浏览、复制、传递；

（5）不得邀请或带领任何人参观甲方的项目场所、工作场所、资料（不限于 图片、数据图表、文档、样品等）保管地点、关键场所、施工地点和其他保密场所；

（6）不通过其他任何途径或形式泄露保密信息。

5.2 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合作期间知悉或者持有的任何保密信息。

5.3 乙方因合作上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保密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存储介质，均归甲方及其关联公司或第三人所有。

5.4 乙方同意，合作结束之后仍对其在甲方合作期间接触、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如同合作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直至该保密项目正式发布。

5.5 如乙方发现秘密信息被泄露，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第六条 使用限制

乙方同意只在【　　】项目工作范围内使用“保密信息”：

（1）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任何更改。

（2）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明示、暗示、直接或间接）将“保密信息”披露、公布、散布、转让、许可或分发给【　　】项目外的人员。

（3）若发现甲方保密信息泄露或非授权使用情形，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一切可能及合理的措施与甲方共同防止保密信息进一步扩散。

（4）乙方不得于【　　】项目之外使用“保密信息”，除非获得甲方事先书面许可。

（5）乙方同意在未获得甲方“客户”书面许可之前，不因自身利益或第三方利益而使用甲方客户的“保密信息”。

第七条 强制披露

如果乙方根据适用的法律程序或行政强制性要求必须披露“保密信息”，则乙方应：

（1）事先以书面方式通知该“保密信息”的甲方，由甲方判断是否属法律法规强制性披露要求，并确定披露范围。

（2）若确属法律法规强制披露要求，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建议执法部门与甲方联系，由甲方提供相关保密信息。

（3）若乙方被强制要求直接向执法部门披露，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

（4）在任何情况下，乙方接到强制披露要求后，均应立即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寻求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或限制“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扩散。

（5）从要求披露该“保密信息”的司法或行政机构处获得书面的担保或确认，以确保该司法或行政机构对该被要求披露的“保密信息”采取法律要求的最高级别的保护，并在法律程序或行政要求所允许的最小范围内披露该“保密信息”。

（6）若乙方被强制要求披露的甲方“客户”的“保密信息”，则乙方应同时通知甲方及甲方“客户”，以便甲方及/或甲方“客户”寻求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或限制“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扩散。

（7）乙方不得于日常生产经营外不合理地创设条件以满足法律法规强制披露要求，否则视为违反本协议中的保密义务。

第八条 限制宣传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方式、或通过任何媒体、宣传渠道，包括但

不限于网站、报纸、宣传材料、广播、电视、杂志等发布与【　　】项目的任何信息。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与甲方的“客户”的合作关系、合作领域、合作金额、当前合作项目、客户信息，甲方与甲方的“客户”正在或即将进行某种磋商、或缔结某种合作关系的可能性；或甲方与甲方的“客户”即将缔结、已缔结、或已终止某种合作关系的事实等。

第九条人员信息安全管理

9.1 内部人员管理

9.1.1 乙方须梳理关键岗位人员清单，清单包含可接触到甲方项目相关信息的人员，包含但不限于业务、项目经理、文控专员、施工人员等人员；

9.1.2 乙方须建立关键岗位人员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并推广执行；

9.1.3 关键岗位人员应签署保密协议，明确信息安全责任，并对关键岗位人员进行信用度审查；

9.1.4 乙方应针对关键岗位人员开展信息安全培训，明确信息安全管理要求、奖惩制度，提升员工信息安全意识；

9.1.5 乙方应开展形式多样的保密宣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奖惩制度、违规处罚案例等；

9.1.6 乙方应明确要求知悉项目的人员禁止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向无关的任何人员谈论与工作内容及相关信息；

9.1.7 对于信息安全关键岗位的离职人员了解动机和去向，同时开展信息安全审计，包括但不限于邮件发送、电脑日志审计、信息资产移交等；

9.1.8 对离职人员进行书面保密提醒、权限注销、物品清退、信息资产移交、签署离职保密协议，有可能情况下签署竞业限制协议。

9.2 外部人员管理

9.2.1 乙方须对外来人员进行管理，来访人员须登记备案，明确访问区域；

9.2.2 外来人员须有本单位员工全程陪同，只可进去访问区域，不可独自在项目地点、施工地点、办公区逗留。

第十条 秘密信息管理

10.1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秘密信息保护和管理相关制度，妥善保管秘密信息载体，严格保守秘密信息。

10.2 乙方应与所有接触秘密信息的乙方雇员或与乙方相关联的第三方另行签署保密协议，告知

其秘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及法律责任。

10.3 必须设立涉密资料专用计算机，专人负责，专机专用。涉密计算机的管理参照国家有关保密设备的管理。

10.4 双方合作终止后，乙方应停止使用上述秘密信息，归还秘密信息载体，再复制、衍生品或其他无法归还的，应根据甲方要求全部删除或销毁。

第十一条 保密信息的返还或销毁

11.1 在双方合作关系终止时或在甲方以书面方式要求时，乙方应立即返还或销毁所有根据本协议所接受的披露方“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任何形式存在的保密信息的原件、复印件、复制品及对“保密信息”的概述摘要，并向甲方提供已经返还或销毁“保密信息”的书面确认。但有以下情形的，乙方在获取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后，可以不予返还：

（1）在甲方要求返还保密信息时，该保密信息因其特殊性质不具有返还的可能性；

（2）在甲方要求返还保密信息时，该保密信息已经在甲方同意的前提下被销毁，不具有返还可能性。

11.2 在甲方要求返还保密信息时，乙方根据法律规定需继续保持保密信息的复印件、复制品，但乙方应遵守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 所有权

12.1 “保密信息”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本保密协议旨在约束乙方对甲方披露信息的保密义务，相关内容均不得被视为向乙方授予保密信息的任何专有权或所有权。“本协议”任何条款不构成对“保密信息”明示或暗示的转让或许可，乙方也不能在【 】项目之外使用“保密信息”。

12.2 若“保密信息”为甲方“客户”提供，则甲方“客户”为“保密信息”所有人。“本协议”任何条款不构成甲方“客户”对“保密信息”明示或暗示的转让或许可，乙方不得在合作目的之外，或超出甲方“客户”以书面方式做出的许可范围使用甲方“客户”的“保密信息”。

第十三条 保密期限

自乙方实际获取或知悉秘密信息之日起，至甲方明确书面通知解除保密义务或秘密信息被依法公开并为公众知悉之日止。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双方确认，根据“保密信息”的特性，仅仅在金钱上的赔偿将无法满足任何违反“本协议”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为更有效地保护各方利益，双方同意并认可当出现任何针对甲方的违约或预示违约行为时，在法律或公平原则所提供的权利救济之外，甲方有权：

（1）在不提供任何实际损害证明的前提下，获得针对任何预示违约行为或实际违约行为的禁令，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乙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乙方须尽一切努力尽快消除泄密事件对甲方造成的不利影响或在甲方的要求下配合甲方积极止损。

（2）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无权使用信息费和其他相应违约赔偿；

（3）若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一条款，给甲方造成重大或致命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使甲方遭受第三方的控诉或者被要求承担侵权赔偿责任，丧失潜在的商业合作机会，失去原有的竞争优势等，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签约合同价 20%的违约金。如果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偿。依乙方违约行为对甲方的损害程度，甲方保留向公权力机构行使维权起诉、追究其刑事责任的权利。

14.2 保密义务人违反协议中的保密义务，造成秘密信息泄露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5.1 法律适用

“本协议”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约束并按其解释，而不适用其冲突法规范。

15.2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第十六条 其他条款

16.1 签约授权公告

协议一方向另一方声明并保证，拥有签订、履行本协议及其附属文件的必要权限，并已采取一切措施使交付及履行义务具有效力。甲方确认，本协议的内容取代协议签订前各方及其代理人关于本协议约定事项的所有明示或默示之声明、担保、备忘、承诺、草案及其他书面或口头的保证与安排（本协议再次确认的除外）。在本协议约定事项范围内，任何一方不得以非本协议所列条款向其他方主张权利。

16.2 协议语言

本协议、本协议附件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书面或口头信息传递均应采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相关书面或口头信息以两种以上（含两种）以上语言文字传递时，则中文为适用的标准语言文字。

16.3 协议整体性及修订

“本协议”是双方间就相关主题的完整理解，除非以书面形式对“本协议”进行变更或修订，且由双方签署，否则此类变更或修订对双方均无约束力。

16.4 可分割性

若“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被裁定为无效、违法或不可执行，则该条款应当被视作无效，但是“本协议”中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16.5 弃权

一方未行使、迟延行使或部分行使其权利，并不意味该权利被放弃；某一权利不行使并不意味着其它权利被放弃。

16.6 文本

“本协议”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勘察、设计要求

1. 项目概况

详见招标文件及随本招标文件一同发布的参考资料（如有）。

2. 勘察、设计范围及内容

详见招标公告。

3. 勘察、设计依据

主要法律、法规、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文件及本项目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要求的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1）国家或地区建筑、市政行业及相关行业规程、规范及技术标准等；

（2）发包人制定的与本项目勘察设计有关的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等；

（3）《河北雄安新区规划纲要》《河北省雄安新区总体规划（2018-2035）》。

4. 基础资料：发包人于勘察设计工作开始前提供。

5 项目使用功能的要求：以发包人届时要求为准。

6. 其他管理及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除外】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首席设计师（汇报人）	1	高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设计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
勘察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
测量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
结构设计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工程设计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
暖通工程设计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
电气工程设计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
交通工程设计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
幕墙专业设计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
泛光照明专业设计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
概预算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注：以上人员按照上表提供且均不得互相兼任。投标人投标时无需提供要求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的名单及其详细资料，但投标人中标后应按最低要求的数量和资格投入上述人员，在合同签订前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核查材料，作为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候核查的依据。

二、适用规范标准

适用的规范、标准包括勘察、设计依据中所涉及的全部规范、标准，同时包括但不限于：

《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 年版）；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2016 年版）；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1999）；

《土的工程分类标准》（GB/T50145-2007）；

《岩土工程勘察安全规范》（GB50585-2010）；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2016 年版）；

《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193-2012）；

《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152-2010）；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50688-2011）；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2015）；

《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14886-2016）；

《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GB25280-2016）；

《城市桥梁设计规范》（CJJ11-2011）（2019 年版）；

《城市桥梁抗震设计规范》（CJJ166-2011）；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3362-2018）；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城市人行天桥与人行地道技术规范》（CJJ69-95）；

《给水排水工程混凝土构筑物变形缝设计规程》（CECS117：2000）；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2018）；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雄安新区地下空间消防安全技术标准》（DB13（J）8330-2019）；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6 版）；

《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50788-2012）；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16）；

《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50332-200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CJJ75-97）；

《园林绿化木本苗》（CJ/T24-2018）；

《城市绿化和园林绿地用植物材料球根花卉种球》（CJ/T135-2001）；

上述适用的规范、标准有更新时，以最新版本为准。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份数及格式要求：根据发包人对于成果文件的要求进行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地质勘察报告至少 10 套、测量图至少 10 套、设计文件至少 10 套及有关电子材料（word 格式、pdf 格式及 dwg 格式等），其中为各施工标段招标分别编制的招标图纸还应按册转化为 pdf 格式文件。

2. 成果文件的深度：应满足相关规定及发包人届时要求。

3.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1）纸质版的要求：采用 A3 图纸、胶装；（2）电子版的要求：电子文件刻录光盘、存储 U 盘，文本提供 Word 格式，图纸提供.dwg 格式，具体按发包人届时要求提供。

4. 成果文件的展板、模型、沙盘、动画要求：按发包人届时要求提供。

5.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以发包人届时通知为准。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一）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无。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2.发包人已经取得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参考资料。

（三）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无。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无。

六、承包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承包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承包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承包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承包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承包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承包人自备的勘察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1.初步设计阶段

（1）按立项批复文件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补充研究和设计，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相关规定的内容要求，并满足发包人规定的要求。

（2）设计工作内容、深度和质量应满足初步设计文件审查审批的要求，需配合发包人做好初步设计审查和审批工作，按要求及时提供初步设计文件审查所需文件，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

（3）初步设计概算应适用于相关定额要求，要求与市场价格基本相符。对重要材料等造价要经过工程和市场调研并准确测算。

（4）初步设计深度满足施工招标条件。

（5）承包人负责对设计成果统一性和完整性负责。

（6）完成与初步设计阶段相关的其他工作。

（7）勘察单位在初步设计阶段应单独出具物探图纸，明确地下管线的位置、走向、深度、材质、规格等级和产权单位等信息，如现有技术手段无法探明的，须标注原因。物探报告在初步设计工作开展前提交。

（8）勘察设计单位在编制初步设计（概算）时，需详细分析概算指标。初步设计（概算）申报的工程投资指标不得高于同类项目招标控制价的 10%。在初步设计（概算）评审阶段，审定结果核减金额不得超过已批复可研总投资（不含土地费）的 10%，同时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估算的 5%。

2.施工图设计阶段

（1）依据初步设计审查和批复文件，按规定对有关问题进行进一步的研究和设计，并逐项解决初步设计阶段遗留的技术问题，对工程重要技术问题进行研究。根据审定的供图计划，按照规定进行施工图设计，并提供工程施工所需施工图设计阶段各类图纸和文件。

（2）设计工作内容、深度和质量应满足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及施工的要求，施工图设计文件应通过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部门的审查。

（3）配合发包人做好工程施工图审查工作，按要求及时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所需文件，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

（4）按照有关规定处理设计变更问题，参加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提供需要的质量事故处理图纸或设计变更方案。方案性变更设计须含变更设计概算，施工图变更设计通知应含附图和增减工程量对照表。

（5）负责对施工阶段以前的地质成果进行检验，对不良地质问题研究确定处理措施。

（6）负责现场设计代表，进行现场设计交底并参加施工中有关的验收工作，提供有关验收需要的设计报告。

（7）参加监理人或项目部组织的与设计有关的现场协调会，执行与承包人有关的决定。

（8）参加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参与处理与设计有关的影响安全生产因素。

（9）配合发包人做好工程竣工图和竣工报告的编制以及联合试运行等工作。

（10）配合发包人开展有关科研工作，组织有关技术研讨会。

（11）参与现场测量控制网交桩工作。

（12）承包人负责对设计成果统一性和完整性负责。

（13）完成与施工图设计阶段相关的其他工作。

（14）承包单位定期进行现场巡查，开展定期检查和技术监督，保证现场施工达到设计要求，及时解决设计图纸、设计碰撞、设计效果及设计配合工作中的设计问题。承包人根据现场检查结果，定期出具设计现场巡查报告。

（15）勘察设计单位应配合完成施工招标控制价编制工作，招标控制价不得超过概算批复总额，且较概算减少比例不得超过 20%。

3.施工阶段设计配合工作

（1）根据发包人要求，设计单位明确设计驻场人员及施工阶段设计服务的相关工作内容，明确设计人员的数量、专业、职称、工作年限、服务时长等。设计驻场人员确定及更换应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2）设计单位应配合发包人进行定期现场巡查，开展定期检查和技术监督，保证现场施工达到设计要求，及时解决设计图纸、设计碰撞、设计效果及设计配合工作中的设计问题。设计单位根据现场检查结果，至少每月出具一次设计驻场服务报告并上传建管平台。

（3）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参加验收工作，并对验收成果签字和盖章确认。设计单位须将施工图及变更图全部移交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完成竣工图整理工作。

（4）设计单位应及时出具设计变更图纸，参与现场签证的确认。同时设计变更必须由发包人履行变更程序后方可实施。

4.设计总结

项目竣工验收后，勘察设计单位应开展设计总结工作，从项目推进情况、技术标准、设计优化、经济性等方面进行复盘，总结经验教训，设计单位填写项目总结报告，项目设计总结经发包人审核、审批后，作为设计费结算支付的依据。

5.项目智慧运维系统

（1）承包人应负责本项目后期智慧运维需要的传感器等设施的提前预埋的设计。并为项目后期智慧运维系统的接入提供技术支持。IOT 数据采用数据接口方式提供数据，并提供接口解释文档。除项目面貌外，其余业务数据采用数据接口或者 Excel 文档格式提供数据。项目面貌包括照片与视频，照片格式采用 jpg、png、bmp；视频资料需满足 IE 浏览器播放要求，采用 MPEG 格式。

（2）根据雄安新区对人员管理的要求，承包人的本项目人员管理系统应采用 1+2+N 体系（1 为身份证信息，2 为人脸和声纹信息，N 为其他各种人员相关信息），准确合理的管控现场人员。系统以接口方式实现人员数据的实时归集，统一归集到中国雄安集团数字城市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管理。

（3）区块链要求

承包人应接入雄安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对合同管理、履约管理、资金支付等实施项目全流程管理，实现监控项目所有资金动向，透明项目支出和收入。发包人定期、不定期及在关键时间节点进行检查。

发包人有权通过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对该项目进行资金管理。发包人基于区块链技术的资金管理平台，建立与承包人的关系链。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在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上开通专用账户，并作为该工程唯一收付款路径；同时同意发包人对该账户进行监管。如承包人出现失信、转包、层层分包等不良行为时，发包人有权协调相关部门对该账户进行控制。发包人有权通过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进行资金管理。

6．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开展航拍影像制作、处理及留存工作，其费用包含在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招标

（招标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四、投标保证金

五、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并作出如下承诺：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总报价：_____。
服务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填是或者满足均可，如填否或者不满足则废标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姓名	
质量标准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填是或者满足均可，如填否或者不满足则废标
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6）、（7）款中的情形	□是 □否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填是或者满足均可，如填否或者不满足则废标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现授权_____（姓名）_____（职务）为我单位_____（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的代理人及本次投标的联系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加密上传、撤回本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手机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如不为联合体则本页可不附）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发包人）及其他外部相关方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一）若采用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或支票等形式，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或交纳凭证的扫描件，同时提供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

（1）汇款或交纳凭证的扫描件

（2）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承诺，_____招标我方所递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我单位基本账户转出。

投 标 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如采用电子保函，应当在此附从交易平台导出的电子保函证明材料。

（三）对符合《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冀政务办[2023]6 号)、《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差异化缴纳的通知》(雄安公服发[2023]39 号)的投标人，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按照通知要求执行。

五、费用清单

费用清单如下：

序号	分项名称	计费基数	报价费率	增值税税率（%）	含增值税报价（元）
1	勘察费	建安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及联合试运转费之和暂按 6920 万元	____%		
2	设计费	建安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及联合试运转费之和暂按 6920 万元	____%		
3	**合计金额(序号 3=序号 1+序号 2)**				

注：

（1）建议勘察费费率、设计费费率值保留三位小数(例如*.***%)，各项金额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勘察费、设计费计算规则为：投标人须先行填报费率计算求得报价金额，确保各项报价数值的精确性、一致性，勘察费、设计费 (保留两位小数)=计费基数×报价费率(保留三位小数)。

（3）本表中的合计金额应与投标函中填写的投标报价一致，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六、资格审查资料

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资质证书</td><td colspan="8">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td><td colspan="8">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4"></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4"></td><td rowspan="4">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4"></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4"></td><td>技术人员数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4"></td><td>各类注册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td><td colspan="8">投标人应提供满足本招标项目要求资质的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与投标人存在投资（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企业名称；
（2）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表 1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表 2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1、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交（竣）工时间

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业绩，并标明序号。

2.本表格可根据具体项目业绩要求所需的不同信息编制、细化。

3.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4.招标人将根据本表详细信息对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表 3 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等）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 资格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表 4 投标人信誉情况

无，本页可不附。

七、技术文件（投标方案）

本项目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技术暗标文件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4）及 10.4 款；

技术标暗标文件页数原则上不超过 300 页，如超出页数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可参照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相应技术评分标准进行编写。

投标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项目功能定位

（二）勘察方案：对勘察方案特点分析情况、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三）设计方案：

1）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设计方案、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2）提供设计说明、图纸等成果

3）项目数字化、智能化的要求

（四）机构设置、岗位职责和人员配备

（五）质量、造价控制、进度、安全、环保、保密等保证措施

（六）保障廉洁雄安工作方案

八、其他材料

纪检人员资料（可参照“主要人员简历表”提供资料）。